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創新飛躍
領先未來

2025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企業管治報告書
-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80 董事會報告書
-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94 綜合損益表
-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4 主要物業附表
- 175 詞彙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林定波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浩銓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李廣中 (銷售董事)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裕民

夏軍

孟金霞

審核委員會

蔡裕民 (審核委員會主席)

夏軍

孟金霞

麥志華

薪酬委員會

夏軍 (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裕民

麥志華

提名委員會

夏軍 (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裕民

孟金霞

公司秘書

霍碧儀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網站

www.cpmgroup.com.hk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5.0%，符合官方目標。此增長主要由高科技製造業、電動車、太陽能發電及潔淨能源等多個產業帶動，這些產業合計貢獻了總增長超過三分之一，並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1.4%。儘管房地產投資表現依然疲弱，但強勁的出口及國內消費（尤其是服務業）亦為經濟擴張作出貢獻。反觀中國內地的其他產業，則因國內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低迷而面臨重大挑戰。這些挑戰因產業萎縮的壓力，以及影響貿易與供應鏈的地緣政治動盪而更加嚴峻。為此，多國貨幣當局在經濟增長放緩之際，持續透過實施低利率來放寬貨幣政策，以刺激投資並提振經濟活動。整體而言，中國內地的經濟復原力具有行業基礎差異。出口界別仍然保持強勁表現，而國內消費則仍處於薄弱的一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消費支出、淨出口及資本投資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貢獻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之2.2%、1.5%及1.3%變為二零二五年之2.6%、1.6%及0.8%，反映出經濟格局的變化。

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物業投資依然低迷。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新項目之累計建築面積顯著減少20.5%，而二零二四年則為減少22.5%。二零二五年累計竣工面積亦減少18.2%，二零二四年則為顯著減少26.1%。此外，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在建工程累計建築面積減少10.0%，二零二四年則為減少12.5%。年內，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行業產量顯著下跌，且銷售值亦有所下降，但跌幅較小。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市場現在的處境為需求疲弱及供應過剩，此乃由於產能嚴重過剩所致，加劇了整個行業的競爭壓力。因此，本集團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較去年錄得43.6%的跌幅。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成功在若干其他重要性較低的地區實現增量增長，同時持續優化其針對低價市場的現有產品質素及價值主張，從而帶來額外收入。

受惠於國內消費及海外出口的需求帶動，工業製造持續擴張，多間油漆及塗料生產商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投資產能，並於工業油漆及塗料領域建立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該等生產商維持低價策略，且全年加大折扣力度。此舉加劇了行業內的競爭壓力。因此，本集團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額較去年錄得15.5%的跌幅。此跌幅乃由於：(i)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關稅不穩及訂單減少；(ii)新進場的油漆及塗料生產商提供顯著較低的價格，加劇了競爭；及(iii)相比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應對工業油漆及塗料市場的挑戰，實施了靈活定價策略。

主席報告書

概覽(續)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批發及零售業面對消費者信心疲弱而導致競爭白熱化，大部分油漆及塗料生產商把重心移師至該等領域，全年維持低價及增加折扣的策略。此舉加劇了行業的競爭壓力。因此，本集團向兩地批發及零售分銷商銷售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4.0%的跌幅。此跌幅主要歸因於油漆及塗料市場內部的激烈競爭，此乃由於在房地產市場低迷的環境下，向物業開發商的銷售減少所致。此外，許多生產商為求吸引分銷商降低其售價，以減低因需求下降而導致的收入損失，唯此舉進一步加劇了競爭壓力。再者，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採取了靈活的定價策略，以應對批發及零售分銷商所面臨的巨大挑戰及日趨激烈的競爭。

年內，原油價格下跌導致成品油價格下滑，油漆及塗料行業受惠於採購時相對偏低的原材料價格。因此，油漆及塗料生產商的銷售成本得以降低，盈利能力亦因而有所提升。然而，鑒於市場競爭加劇，部分生產商選擇透過提供折扣的方式將部分利潤回饋予客戶。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優惠。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激烈市場競爭中，透過觀察原材料價格下降而進行採購，維持了具競爭力的定價。此項成本優勢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額外的折扣以吸引及留住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1%的跌幅。

為優化本集團之資產配置及提升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然而，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下跌20.0%。此跌幅主要歸因於受中國內地近期租金價格下跌影響，現有租約中的租金遞增條款被取消。因此，該調整影響了我們會計處理中的實質租金計算。儘管租金收入下跌，投資物業產生的整體現金卻較去年略微增加。此外，由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5,280,000港元略微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2,170,000港元。鑑於油漆及塗料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物業投資分部。該分部專注於投資物業之發展及管理，反映本集團致力調整其策略方針之決心。透過多元化其營運，本集團旨在提高透明度，並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書

業績

鑑於當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顯著減少25.0%。然而，本集團的毛利僅減少22.2%，此表現較收入跌幅為佳，從而使年內毛利率得以提升。本集團成功實施營運開支削減措施，並改善了對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管理。此項改善使得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得以撥回，反映出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將虧損降至最低及提升毛利率。透過持續實施有效的業務整改措施及計劃，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改善。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收窄4.0%至46,05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7,98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較去年持續增強。鑑於年內所面臨的嚴峻市況，此項改善尤為顯著。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050,000港元顯著增加17.2%，此舉突顯本集團旨在確保財務穩定性的有效流動資金管理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將其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16.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164,650,000港元。此項削減不僅展示出審慎的財務管理常規，亦透過降低債務風險，強化了資產負債表的穩健性。此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下降5.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6%。此項下降意味著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性降低，從而增強了其財務韌性及應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儘管錄得虧損，本集團仍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及應對潛在挑戰，旨在為可持續增長奠定穩固基礎，並最終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重獲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內地的油漆及塗料行業相較二零二五年將面臨重大挑戰。以下為本集團對來年預期之數項關鍵見解。

首先，儘管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下跌趨勢可能持續，本集團預期此跌勢將會放緩。二零二六年為「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本集團預期政府旨在穩定投資及擴大內需的政策將發揮關鍵作用。城市更新、電動汽車及集裝箱應用（包括儲能）等領域預計將刺激油漆及塗料行業的需求，因而成為核心增長動力。然而，本集團亦認為房地產行業的新開工建築總樓面面積預期將會減少。因此，油漆及塗料整體需求可能仍將疲弱。

其次，尤為重要是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不足，以及產能過剩，已為行業製造商帶來挑戰。二零二五年需求意外下降，令實施價格上調變得極為困難。展望未來，行業參與者須專注於建立新的平衡；否則，任何價格回升均可能缺乏同業共識的支持。

第三，持續的俄烏緊張局勢對原油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近期，本集團觀察到原油價格已上升至每桶100美元以上，並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性。此波動主要源於伊朗（特別是其與美國及以色列）衝突的擔憂所驅動，該等衝突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以來浮現。因此，此等事態發展正對油漆及塗料行業帶來巨大的成本壓力，且主要源於通脹影響了關鍵原材料的價格。本集團於應對未來挑戰時，會對該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保持警惕並作出反應。

儘管面對持續挑戰，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採取審慎方針，強調創新及營運效率，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雖然財務穩定性仍是首要任務，但董事深切意識到油漆及塗料行業未來將面臨諸多困難。鑑於原材料成本飆升以及於中國內地採購該等材料可能會受到限制，迫切需要制定戰略計劃，以維持產品質量及確保供應連續性。通過維持穩健的產品質量及確保準時交付，本集團旨在緩解銷量進一步下滑，並支持改善獲利能力及營運效率。董事正密切關注政府為刺激內需及促進行業增長而採取的措施，同時亦意識到未來須克服的重大障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應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該環境突顯出激烈的競爭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下降。房地產市場疲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加徵關稅的持續影響，繼續為我們產品的直接和間接終端用戶帶來衝擊。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下降25.0%，這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了重大影響。儘管收入下降，本集團仍成功實現整體開支下降16.6%，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成本、其他開支及融資費用。此策略性成本管理有助減輕因銷售下降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經過這些努力，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下降4.0%，顯示雖然收入下降，但對開支的嚴格管理有助減輕了虧損的幅度。該等成果進一步突顯市場一直存在著挑戰，以及持續推行策略性措施，以增強未來韌性與適應能力的重要性。

從積極的一面來看，觀察到若干主要的改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有所減少，表明對於逾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管理及收款更加有效。此外，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有所改善，這顯示相對於其資本結構而言，負債水平更加可控。同時，流動資產比率呈現正面變化，意味著流動性有所增強。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16,350,000港元，從而加強其履行短期承諾的能力。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增加27,290,000港元。這突顯了謹慎管理長期債務以確保穩定的必要性，特別是考慮到當前面臨的挑戰。為應對這些市場挑戰及變化，本集團持續優先實施有效的業務重整措施及旨在提升運營彈性和適應性的舉措。此承諾旨在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定位，同時有效應對本集團目前面臨的障礙。

就油漆及塗料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用作多種用途（如用於傢具著色、工業生產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房地產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包商及家居用戶使用。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及外部。本集團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集中於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建設及維修市場。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

營運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241,090,000港元（當中包括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222,68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18,4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之總收入321,350,000港元（當中包括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298,34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23,010,000港元）大減2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約為222,6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98,340,000港元大減25.4%。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127,681	57.3	151,138	50.7	(15.5)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37,729	17.0	69,933	23.4	(46.0)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57,269	25.7	77,270	25.9	(25.9)
	222,679	100.0	298,341	100.0	(25.4)

⁽¹⁾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分別佔二零二五年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之總收入57.3% (二零二四年：50.7%)、17.0% (二零二四年：23.4%)及25.7% (二零二四年：25.9%)。本集團繼續主攻中國內地市場，而該市場佔二零二五年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之總收入86.6% (二零二四年：80.8%)。

對香港之批發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香港批發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9.6%。此下跌主要是由於近期銷售團隊變動所致，這與一段影響銷售數據的調整期同時發生，且香港建築和建造行業在年內面臨的不利條件亦起了作用。該行業面臨挑戰，因開發商對新項目採取謹慎的態度，導致私人建設項目數量突然下降。因此，與油漆及塗料產品相關的行業，包括油漆行業，出現顯著的產能未充分利用和失業壓力加劇。此外，與去年相比，為應對市場中面臨的重大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實施了靈活定價策略而使下降情況加劇。

對中國內地私人住宅物業項目房地產開發商及為其工作之承包商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私人住宅物業項目房地產開發商及為其工作之承包商之銷售為2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960,000港元大幅減少98.5%。此跌幅歸因於多項因素：(i)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ii)新房地產項目進展停滯；(iii)針對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客戶的塗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iv)年度投標提交未能獲得多個合約；及(v)與去年相比，為應對市場中面臨的重大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實施了靈活定價策略而使下降情況加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油漆及塗料產品 (續)

對中國內地之批發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批發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9,280,000港元大幅減少12.7%至約95,400,000港元。此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油漆及塗料市場內激烈競爭，而這種加劇的競爭是由於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賣給房地產開發商的油漆及塗料產品銷量減少。此外，為了吸引批發和零售分銷商，並抵銷房地產開發商需求減少而造成的收入損失，多家油漆及塗料製造商大幅降低了銷售價格。這一定價策略進一步加劇了中國內地批發和零售分銷各個領域的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競爭壓力。此外，較去年批發及零售經銷商應對油漆及塗料市場中面臨的重大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實施了靈活定價策略而使下降情況加劇。

對中國內地工業製造商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之工業製造商之銷售顯著下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30,000港元大幅減少14.9%至約74,110,000港元。本跌幅主要歸因於(i)地緣政治緊張導致關稅不穩定，進而使我們的客戶減少訂單，而其來自海外各類產品製造商(包括機械、機械設備、玩具、服裝等)的訂單亦同時減少；(ii)若干油漆及塗料製造商進入工業油漆及塗料領域，並大幅降低銷售價格，以吸引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工業製造商。這種定價策略加劇了中國內地各行業的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競爭壓力；及(iii)較去年應對工業油漆及塗料市場中面臨的重大挑戰和日益激烈的競爭，實施了靈活定價策略而使下降情況加劇。

針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業績挑戰，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旨在保障業務及提升短期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策略措施。重點之一是改善我們在低成本市場的產品供應，該策略成功減緩了銷售下滑的速度，並對收入產生正面貢獻。然而，儘管有這些舉措，但結果顯示其不足以完全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觀察到的下降。在此期間，建築塗料產品的需求減少，這些產品主要是通過我們的批發及零售渠道銷售給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顯著下降29.3%。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此下降對全年平均銷售額造成了25.4%的削減。這些數據反映了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銷售業績，並展現出其對全年市場環境的策略回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完善策略，以適應即將面臨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收入之地理分析

從地理位置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銷售收入分別佔86.6%及13.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80.8%及19.2%。本集團之收入大多來自對華南、華東及西南地區客戶之銷售。來自此等地區客戶之銷售收入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80.7%，而於二零二四年來自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客戶之銷售則為76.1%。

對華南地區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華南地區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顯著下滑20.2%。此下降主要歸因於該區內批發及零售分銷商以及房地產開發商及其承包商的銷售大幅減少，分別約佔46.0%及31.4%。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的原因已如前所述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漆及塗料產品收入的分析中說明。

二零二五年，中國內地的油漆及塗料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行業內競爭加劇。此外，一家知名的油漆和塗料產品製造商亦報告了類似趨勢，指出其向中國內地企業和消費者銷售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降，當中包括承包工程項目的大幅減少。

對華東地區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華東地區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顯著下滑18.7%。此下降主要歸因於該區內的工業製造商及批發及零售分銷商的銷售大幅減少，分別約佔67.2%及26.8%。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的原因已如前所述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漆及塗料產品收入的分析中說明。

對香港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香港之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顯著下滑47.9%。此下降主要歸因於該區內批發及零售分銷商的銷售大幅減少，約佔總額的87.3%。導致銷售大幅下降的原因已如前所述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漆及塗料產品收入的分析中說明。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表現較為平淡，本集團仍採取務實的措施以保障業務及提升其長期競爭力。本集團成功在若干其他相對不重要的地區實現增長，同時持續優化針對低價市場的現有產品品質及價值主張，從而帶來額外收入。雖然這些努力不足以完全抵銷主要地區業績的下滑，尤其是由於向物業開發商銷售以及通過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的建築塗料產品需求減少，但結果仍顯示出本集團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維持客戶關係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及其他材料，其中樹脂及溶劑佔原材料總成本之重大部分。原油價格波動直接或間接影響此等原材料之價格，由於原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之重大部分，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盈利能力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價格大幅下跌17.3%，介乎每桶54美元至68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每桶63美元至85美元。原油價格下跌對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造成相應的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採購時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並得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油漆及塗料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本集團憑藉此成本優勢提供更多折扣以吸引及挽留客戶。再者，原材料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1%。

本集團靈活的定價策略不僅加強其競爭優勢，亦展現其對市場動態之迅速應變能力。透過順應成本效益的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憑藉油價波動之優勢提升營運效率，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此舉彰顯靈活應對經濟環境變動，對於鞏固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這有助令銷售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顯著下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下降2.7個百分點。此表現突顯了靈活應變及具適應性策略在應對經濟波動及維持強大市場地位時發揮關鍵作用。

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下降19.6%，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下降25.4%所致。儘管勞工成本的下降幅度小於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銷售額降幅，但本集團仍無法完全抵銷因銷售額下降而導致的營運效率低下。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減少15.7%，而同期銷售額則下降29.3%。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二五年全年平均降幅為19.6%，這體現了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銷售額並有效管理成本，反映其針對全年所面臨的嚴峻市況而作出的戰略回應。

折舊及製造費用

折舊及製造費用成本主要由固定成本構成，其中亦包含部分可變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製造費用成本減少10.4%。這與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效率及預算控制的策略一致。主要措施包括通過精簡流程及成本削減舉措，使生產費用減少11.8%。

這些努力展示出本集團在成本管理上的積極方針，同時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確保即使在具挑戰性的市況中，仍能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本集團產品之毛利率及毛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下降25.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22.7%。下降加劇乃由於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對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需求減少。為此，本集團實施了策略性定價調整以保持競爭力，包括針對性的為客戶提供折扣，從而維持市場佔有率。儘管面臨該下行趨勢，本集團的毛利率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上升1.3個百分點至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顯著上升19.3%至6,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4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創新及研發投資的新政府補助1,3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890,000港元大幅下降17.1%至約42,19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約7,110,000港元所致。該減少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的結果，其中在訴訟過程中，就逾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行的談判促成了部分應收賬款的收回。已結案訴訟的解決以及為收回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採取的有效跟進措施亦發揮了關鍵作用。此外，受房地產行業需求疲弱及油漆及塗料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本集團維持了與二零二四年相似的促銷力度，同時於年內針對若干重要客戶加強了專項促銷。因此，儘管年內銷售額下降25.4%，但在不考慮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開支並未出現明顯下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880,000港元增加11.7%至約82,5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扣稅、其他稅項及其他額外開支增加，抵銷了薪金及員工福利、審計費用、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所帶來的成本節約的積極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約10,4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該轉變主要歸因於年內若干逾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結算，從而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信息，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回／(撥備)。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房地產開發商及承包商相關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時，本集團已聘請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金額由二零二四年約10,550,000港元下降3.0%至約10,2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25.4%，導致徵稅及印花稅減少。此外，年內確認的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減值撥備約1,25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上述積極影響。該撥備乃經評估後釐定，評估顯示在現行市況及相關市場價格下，該按金的賬面值已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策略調整並實施旨在應對市場挑戰的持續業務改革措施和舉措的過程中，儘管銷售額下降25.4%，本集團仍成功提升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虧損大幅減少至35,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虧損為47,790,000港元。這一改善主要由於靈活定價策略的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以及積極主動的信用管理，同時主要營運的利潤率及成本效率亦有所提升。

物業投資

在策略框架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進行策略性重新分配，有效地轉移尚未充分利用之生產廠房及辦公場所。有賴此項決策，本集團改善了其資產分配及提升經營現金流。需要注意的是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低迷對資產估值產生了負面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增加17,13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投資物業估值受到相互對立的因素影響。儘管公平值虧損增加導致投資物業價值大幅下降，惟其他正面因素亦對投資物業估值之整體影響起到緩解作用。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略微減少至292,1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5,280,000港元。儘管價值下降，投資物業佔本集團總資產比例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7%增加至4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6項物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項)，總土地面積為175,675.8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675.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6,295.3平方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95.3平方米)。此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及商業物業，可賺取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作長線策略及投資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約為18,4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約23,010,000港元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業績轉為虧損1,05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2,09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由二零二四年的7,9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7,130,000港元，加上租金收入減少約4,600,000港元。此兩項因素均反映出普遍的市場估值壓力及租金下行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物業投資(續)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旨在於短期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穩定之間取得平衡。為此，本集團戰略性遷移其生產設施，從而將該等物業重分類為投資物業，進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或會選擇出售部分物業，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拓展策略所需資金。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租金收入維持營運，同時通過物業出售產生額外資金，從而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儘管本集團尋求其投資物業的長期資本增值，但亦知悉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包括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業務展望及業務計劃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內地與香港政府已訂立各自的年度增長目標，預測中國內地增長介乎4.5%至5.0%，而香港的增長則介乎2.5%至3.5%。該等目標受到房地產市場疲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脹壓力及關稅等持續挑戰的影響。中國內地的油漆及塗料市場繼續主要由快速城市化及汽車與工業製造業的顯著增長所驅動。該等行業為建築及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創造了穩定需求，有效維持了基本消費水平，不受短暫風格趨勢或技術發展所影響。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內地國內房地產行業低迷，該市場目前正面臨著重大挑戰。即使經濟的其他領域表現出韌性，此低迷直接影響了對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需求，導致整體產量增長放緩。

此外，有必要承認持續的俄烏緊張局勢及其對原油價格帶來重大影響。近期，本集團觀察到價格已升至每桶100美元以上並呈現相當大幅波動，這主要是由於對伊朗潛在衝突(尤其涉及美國和以色列)的擔憂所驅動。該等事態發展正為油漆及塗料行業帶來了巨大的成本壓力，這主要是由於通脹影響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本集團必須審慎評估應吸納該等增加的成本，乃或是將其轉嫁給本集團的最終消費者。此決定將對我們在市場上的盈利能力及定價策略引起關鍵作用。

展望未來，成本管理及定價調整的策略方針至關重要。確保營運效率及維持競爭力定價，將是應對此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並確保本集團利潤成關鍵。此外，本集團優先考慮採取具凝聚力的策略，以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在此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中，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績效對於把握新興機遇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策略定位，以善用兩個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同時推進我們的環境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業務計劃(續)

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觀察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行業出現顯著分歧。雖然生產總量有所下降，但仍見整體銷售數字有所增加。此情況表明，市場競爭加劇，下調售價乃是必然。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實施積極的策略性措施，旨在保障本集團的營運及提升本集團的短期競爭力與盈利能力。該等措施的重點在於改善本集團在低成本細分市場的產品供應。此策略有效減緩了銷售額的下降，同時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正面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推行此有效的銷售舉措，並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調整策略，以確保本集團能時刻應對市場變化。

除短期銷售舉措外，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與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現有及潛在批發商接觸，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提升商業機遇。此穩定措施對於本集團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至關重要。同時，本集團透過減少借貸及降低借貸成本，優化其融資安排，提高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收回效率。本集團正實施一系列業務舉措以專注實現此等目標。此等舉措包括(i)探索多元化的融資工具，以確保可持續的流動資金；(ii)尋求有利條款，以盡量減少本集團借貸的利息負擔；及(iii)透過改善信貸管理實務，以加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每項舉措均為增強財務靈活性及使本集團於千變萬化的市場環境中取得持久成功而設計。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現正實施以下業務行動計劃：

1. 利用戰略夥伴關係以推動產品擴充及市場覆蓋面

由於當前經濟形勢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利用策略夥伴關係以推動產品擴充時已遭到嚴重受阻。於二零二二年發起旨在通過創新配方及專利共享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的合作舉措，成功地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乃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面。然而，當前經濟狀況在該期間嚴重阻礙了該等舉措的進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致力於重新評估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並探索新策略以提升市場增長及適應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業務計劃(續)

業務計劃(續)

2. 策略性財務重組及改善

策略性借貸安排及提高流動資金：對流動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貸款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71,490,000港元，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借貸安排旨在透過在中國內地獲得低成本及長期借貸，同時取代香港及中國內地較高成本的借貸及短期貸款，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加快再融資進程。作為該等策略性財務承諾之直接結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16.0%至164,65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5,97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大幅增加23.0%，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調整至1.66。此項改善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全面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財務穩定性及優化資源管理，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目標。

重組融資安排以提高成本效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策略性地繼續擴大其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融資，透過於中國內地取得低成本及長期借貸來優化其融資架構。此舉措旨在取代先前於香港取得的較高成本及短期借貸。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內地之銀行借貸大幅增加，而香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則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比例上升至62.9%，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0%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利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97%顯著下降了22.0%至3.741%。此重組舉措仍是本集團策略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繼續推進該等工作。預期本集團融資安排的重組將進一步降低銀行借款的整體成本，同時積極尋求更高效的結構。此持續優化的承諾體現了本集團鞏固財務穩健性及支持長期增長目標的決心。

策略性利用人民幣借貸款項作內部貨幣風險管理

隨著本集團擴大銀行融資及向中國內地借入資金，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人民幣借貸款項作為內部自然對沖，體現了其以審慎的方針管理貨幣風險。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日期相比，人民幣匯率波動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貶值3.2%，隨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了4.8%。對沖過程內部化反映出本集團具有前瞻財務策略。本集團不僅將貨幣波動之影響降至最低，更能改善資源分配。從財務角度而言，此方針突顯本集團善用內部風險管理機制，顯示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效資本調配。此外，此方針亦展示了一種主動緩減貨幣風險之方法，其並無產生與外部對沖工具相關之成本。此舉有助改善及穩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謹守提高持份者價值及財務靈活性的整體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業務計劃(續)

業務計劃(續)

3. 積極信貸管理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自二零二三年起，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及承包商的財務壓力增加，令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信貸管理審慎地應對該等挑戰。此方針涉及修訂信貸條款，以減輕延遲付款對現金流的影響。透過縮短信貸期及進行全面磋商，本集團旨在維持財務穩定及確保能夠及時收取應收款項，從而保障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物業開發商及承包商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7.3%。減少乃主要由於結算而非撤銷所致。

此外，本集團決定實施直線信貸期，並為潛在法律訴訟作充分準備，顯示本集團主動規避風險，積極應對市場動向的決心。此策略性方針讓本集團得以應對經濟不明朗情況，同時堅守嚴格的信貸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將信貸條款與現行市況保持一致，為潛在法律事宜作充分準備，並加強其靈活性，確保業務能夠延續，從而有效管理客戶付款模式的波動性及市場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較二零二四年顯著減少，其乃得益於完全透過付款結算。

再者，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金額釐定應考慮任何潛在撥回，確保與審慎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會計準則保持一致，彰顯了本集團致力有效管理信貸風險，並確保財務穩定。這一積極措施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能力，足以應對延期付款及經濟不明朗之情況所帶來的挑戰，反映其已實行一套全面的方針以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潛在訴訟作充分準備，亦彰顯其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全面管理信貸風險、確保財務狀況穩定之方針，反映其已實行一套全面的方針以管理信貸風險。通過遵循一貫審慎之準則撥備撥回及計提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財務匯報之透明度及審慎度，對減輕信貸風險及維持可持續業務營運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9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7,920,000港元減少4.0%。同年度收入約為241,09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321,350,000港元減少25.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0,5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2%。然而，毛利率上升1.5個百分點，由二零二四年的40.2%增至二零二五年的4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油漆及塗料產品

油漆業務繼續為最大收入來源，錄得收入約222,6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2.4%。然而，儘管二零二五年整體銷售數字有所上升，油漆及塗料行業的總產量卻出現下跌，這主要歸因於競爭持續激烈、國內需求顯著收縮、消費者支出減少，以及各行業建築活動減少。因此，分類收入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5.4%。儘管面臨該等挑戰，該分類仍因生產成本下降而錄得收益。經歷過往的顯著波動後，原油價格由於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桶75美元跌至二零二五年平均每桶62美元，業界利用穩定的成本預測提升盈利能力。價格穩定降低油漆及塗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在不斷變化的價格動向中提高毛利率。就競爭激烈及需求波動而言，本集團推行業務重整措施及計劃，令毛利率增加1.3個百分點，由二零二四年的35.6%提升至36.9%。儘管營運效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面對分類虧損約35,8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7,790,000港元減少25.0%。此分類虧損主要是由於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大幅減少25.4%所致。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類錄得分類收入18,4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的業績轉為虧損1,05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溢利約12,090,000港元。此項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增加，由二零二四年之7,98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之17,130,000港元，反映出普遍市場的估值壓力加劇及租金下行壓力。此外，租金收入減少約4,600,000港元，乃由於長期租賃協議增值條款調整造成實質租金計算變動。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業務營運收入分別為211,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4,15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本集團可取得之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組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14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9,25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其他借貸淨額36,450,000港元。為優化財務負債及提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對其貸款組合進行全面檢討及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158,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64,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9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7,270,000港元（16.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70,000港元（44.9%））並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約137,380,000港元（83.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900,000港元（55.1%））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則全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升值或貶值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惟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46.6%。這標誌著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52.0%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以及年內人民幣資產價值激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6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倍有所增加。此改善主要歸因於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提高逾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款效率。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17.2%至約111,41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5,050,000港元相比有所上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改善，流動比率上升23.0%。此改善乃透過全面評估營運資金需求，從而更有效分配資源。促成此正面發展的主要因素為於中國內地設立長期銀行借貸。與去年相比，此等策略行動改善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流動資金及債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日數¹較去年的36日輕微上升至約45日。同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由二零二四年之127日減少至106日。此改進突顯出本集團策略性措施的成效，尤其是在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部，本集團巧妙應對市場上的重重挑戰。本集團積極的信貸管理展現韌性。年內，本集團積極追收並收回多筆逾期應收客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於此嚴謹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10,4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53,0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77,0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6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38港元。港元(報告貨幣)與人民幣之間之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為供應合約項下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品質訂立由銀行簽發之履約保證金的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以已抵押存款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296,79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2,08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履約保證金以及租賃負債之抵押。

¹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存貨之年結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日)計算。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年結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合共1,620,000港元及740,000港元於廠房及設備。此等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97名員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0名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72,45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70,000港元）。這代表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100,000港元有所減少，同年，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支付並無變動，為17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根據員工所屬部門及其職責範圍，為員工提供培訓。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安排員工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之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其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前瞻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估計撥備。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將對撥備的基準作出相應的修訂。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流失市場佔有率予競爭對手。香港及中國內地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核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倘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各項變化，可能導致業務落入競爭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作為保障業務之最佳方針之一，本集團在其地區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訂有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並提供優質環保和安全油漆及塗料產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出現缺失，或因外部事件令業務招致損失。本集團各個部門均肩負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作為管理層風險管理程序之一環，本公司會定期識別並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本集團之油漆業務推行以下環境工作：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3. 節約水電；及
4. 向員工提供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報告日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入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會尚未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故致力建立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應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徐浩銓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及考慮徐浩銓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徐浩銓先生同時兼任職務屬適宜之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目前由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股東之利益將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本公司作出一切重大決策前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由彼等批准，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以確保其仍適合本公司之情況。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具備充分領導才能、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會將檢討並考慮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鑑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性質及範圍，有關合適人選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及經驗，故尚未落實有關委任時間表。

文化

董事會竭力推動理想的企業文化，鼓勵本集團上下展現關懷、銳意創新、竭誠盡力、克盡己任、其樂融融，同時致力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高水平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均不時接受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道德標準的認知與堅持。本集團已進一步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框架，關注環境保護、資源管理、員工福祉及社區參與。該等舉措確保企業文化可保持與有關目標、價值及策略貫徹一致，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浩銓(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銷售董事)
麥志華(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麥志華(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裕民
夏軍
孟金霞

董事之履歷(包括任期)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第82至8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管守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徐浩銓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依循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制定之主要策略及方針。上文已載述有關此項偏離所考慮之理由及解釋。

本公司設有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制定、表現及問責等課題提供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並確保考慮股東利益。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職務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準則，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可持續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主席舉行一次會議。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附帶績效相關元素之股本權益薪酬。倘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保留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而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委託董事總經理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與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年內，每名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常規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浩銓	4/4	1/1
李廣中	4/4	1/1
麥志華 (附註2)	2/2	1/1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附註1)	2/2	1/1
麥志華 (附註2)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裕民	4/4	1/1
夏軍	4/4	1/1
孟金霞	4/4	1/1

附註：

- (1) 莊志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麥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期間董事可提出將其他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交予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彼等存案。本集團會及時告知全體董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亦訂有成文程序，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在考慮新董事人選時以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評選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本公司已訂有提名政策及設立挑選其董事候選人之一套程序和流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多項標準，例如專業知識、經驗、教育背景及品格，同時充份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以供考慮之前，將審視建議候選人之履歷，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效率之裨益良多。甄別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為依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女性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之16.7%（即6名董事中有1名為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並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於審議委任新董事時，會尋求合適人選以提高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並會於參考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後，確保按照上市規則實現性別多元化之適當平衡。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各董事會成員之輪席退任計劃，以制定繼任計劃，並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鼓勵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級別。為促進員工的多元化及包容性，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強調在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及發展、補償及職業晉升，並營造一個包容及尊重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促進其各級團隊之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機會，杜絕任何歧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數中，女性佔41.31%，男性佔58.69%。本公司已實現其可衡量目標，即保持至少35%的女性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認識到，若干挑戰，如行業特定人才供應及地區因素，可能會帶來困難。然而，其將繼續實施倡議及有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之性別比例，以及相關數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委任之服務年期為三年。彼等之委任期限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席告退條文。

董事會表現評估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的表現和績效實行定期評估。每位董事均受邀對董事會表現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改善董事會運作提出建議。評估結果會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提交予董事會。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均滿意董事會之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企業策略及架構，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董事會包含下文所示的一系列專長：

董事技能及經驗	董事數目	董事會份額
法律知識	2	33.0%
金融及會計／風險管理	2	33.0%
業務管理	1	17.0%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1	17.0%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每名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取一套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之就任須知資料。新委任董事須接受本公司外部律師的法律建議，了解適用於彼等作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會受到的後果。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該方面之意識。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組織的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網絡研討會，以便彼等能不斷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了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資訊更新及切合實際。於本年度，董事參與了以下持續的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續)

姓名	時數							總計
	董事會、董事會 委員會及董事的 角色、職能及 責任及董事會 有效性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 法律、香港法律 及上市規則 項下之義務及 董事職責以及 關鍵法律及 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與本公司相關的 行業特定發展、 業務趨勢及 戰略的最新情況	財務匯報/ 稅務或 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徐浩銓	1▲	1▲	1▲	1.5▲	10▲	1.5▲		16
李廣中	1▲	1▲	1▲	1.5▲	10▲	1.5▲		16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1◆	3●	1●	1.5◆	5▲	7◆		18.50
麥志華	1▲	1▲	1▲	3.5▲	10▲	1.5▲		39.25
	1.25◆		1.75◆		1.63◆	1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裕民	1●	1▲	2.5●	3.5▲	1●	1.5▲		40
	1▲	1.75◆	1▲		10▲	10.5◆		
	0.75◆		4.5◆					
夏軍	1▲	1▲	1▲	3.5▲	10▲	1.5▲		18
孟金霞	1▲	1▲	1▲	3.5▲	10▲	1.5▲		18

學習方式：

- 自學指導材料、簡訊、諮詢文件、監管機構報告、新聞稿或聯交所的電子學習材料
- ▲ 內部培訓，例如內部業務簡報及法規更新
- ◆ 外部培訓，例如專業機構或培訓師舉辦的研討會、講習班、講座及會議，以及進行演講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cpmgroup.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蔡裕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莊志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夏軍先生、孟金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及麥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和有關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i)委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之費用、條款及條件；(ii)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委聘所涉及之範疇及程度；及(iii)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更換核數師及處理相關事宜的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的遴選及委任事宜上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蔡裕民（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莊志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夏軍	2/2
孟金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1/1
麥志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莊志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蔡裕民先生及麥志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務載於其遵照企管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檢討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並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酬金。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僅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政策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就(i)續聘孟金霞女士之委聘函；及(ii)麥志華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委聘函條款(特別是董事酬金)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夏軍(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莊志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蔡裕民	1/1
麥志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浩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蔡裕民先生及孟金霞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構成及成員多元化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推薦退任董事之重選，並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董事獨立性政策及本公司的員工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審閱麥志華先生及孟金霞女士之資歷、經驗及技能，以及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後，就麥志華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就重新委任孟金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夏軍(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徐浩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蔡裕民	1/1
孟金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根據企管守則新訂條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現有特定新增的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矩陣、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數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並支援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職務，並註明其所需投入的時間。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提名委員會持續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數及貢獻，考量因素包括專業資格、過往董事職務、外部事務，以及如品格、誠信、獨立性與經驗等相關的個人素質。此舉確保每位董事均能有效履行職責並支援董事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會計紀錄妥善保存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效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基本元素。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業務職能相關的風險、於整體策略中工作及制定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本身之風險以及設計、實行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半年度檢討，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內。

有關本集團就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而實施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蒙受重大損失及被挪用、就重大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的保證，以及有效地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

透過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董事會已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以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每年會向董事總經理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批。

董事會已確認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省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確認系統行之有效且並無重大問題。於年內，現行系統概無任何變動。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之制度，使到潛在內幕消息得以向董事會上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內幕消息發表公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以下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了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守則，規範本集團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相關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酬金 港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核數服務	1,680,000
– 非核數服務	42,5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非核數服務	240,000
	<hr/>
	1,962,500
	<hr/> <hr/>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議程序、就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報表進行核數審查，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

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90至9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並採取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夠適時取得全面、相同、中肯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從而令股東能夠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互動。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聯交所之披露資料及企業通訊以及其他企業刊物)及時發送予股東及投資人士。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本公司已作出相應的安排，讓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藉以審議各種與股東溝通之渠道，並認為有關政策已妥善落實及屬適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續)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溝通機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已於會議開始時作出闡釋。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於會議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課題(包括重選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提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之不同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並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0%)繳足股本而所持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則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安排在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該股東大會。倘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償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為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薦者，否則股東須在下文訂明之期間內，將：(i)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列明參選董事的該人士全名以及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ii)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及(iii)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求披露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遞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若有關通知在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天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並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或傳真至(852) 2792 7341，註明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書

概述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ESG報告書」）。ESG報告書概述了本集團在旗下業務之環境及社會範疇所實行的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措施以及本集團在這方面之表現。

報告範圍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收入及ESG方面的表現沒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納入ESG報告書範圍內。於報告期內，報告範圍並無重大改變。

報告基準

ESG報告書披露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規定之資料。有關條文及詳情載於ESG報告書的結尾。

匯報原則

本集團遵守以下匯報原則，作為編製ESG報告書的基礎。

1.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ESG事宜會對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就應作出匯報，詳情載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合理預期可能影響本集團在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料亦會予以披露。

2. 量化

ESG報告書中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本集團持份者全面掌握本集團的ESG表現。量化資料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3. 平衡

ESG報告書已盡力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ESG活動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ESG報告書讀者之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

於合理可行的情況，本集團採用了一致的方法，以便對ESG數據進行有意義的長期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並將該等事宜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及策略內，以指引管理層並監控已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並根據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的目標及指標審閱所取得的進展。有關董事會對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的監管、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管理方針及策略，以及董事會按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目標檢討進度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披露，請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章節的其他披露，該等披露構成董事會聲明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矢志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以及希望在業務發展與主要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為了實現此願景，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可持續發展框架，關注環境保護、資源管理、員工和社會福祉，並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以確保可持續發展要素融入各個營運環節和所有業務決策之中。

全球暖化是世界各國政府關注的主要問題。中國政府制定更嚴謹的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以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作為發展藍圖，堅持安全、和諧、綠色發展及清潔生產的方針，把環境管理思想置入營運活動的核心，同時關注及愛護大自然，與員工共同努力構建環境友好型與資源節約型的企業。

於報告期間，受到全球及中國內地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帶來的影響，使市場波動加劇，加上經濟復甦速度比預期緩慢，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諸多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加強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審查流程，適應外部環境引致的變化，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振興的措施。除此之外，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薪酬福利、職業發展機會，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堅守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最初目標，積極參與公益事務，持續投入資源優化處理各類排放物的設施，調整產品結構及生產更環保的產品，為全球氣候帶來正面改變。同時，本集團持續評估氣候風險，研究調適方法，協助應對潛在挑戰，透過這些舉措，我們得以在危機當中把握機遇，共克時艱。

為了實現此願景，董事會已設定了一系列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將關鍵績效指標分發到各職能部門負責。董事會不僅改善了員工的福利，而且還敦促本集團員工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善用資源等不同領域作出正面的改變。於報告期內，在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目標的積極支援下，本集團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範圍、進展和成果已於ESG報告書中披露。

本集團一直立志成為一間受人尊敬的企業，希望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能夠致力於穩定的經營和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奮起迎接挑戰，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提高經營業績，為企業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更有意義的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續)

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完善的ESG策略能增加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對本集團成功實施ESG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建立了ESG管治架構並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董事會針對所有可持續發展事宜制定長遠方針及策略，每年審視ESG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與進展，並匯報相關工作表現。董事會亦於定期的內部會議中識別、審核、評估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管理層訂立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的表現目標，以協助董事會每年評估其ESG(包括氣候)策略及措施的有效性，並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已建立合適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董事自行閱讀氣候相關的培訓材料，以確保他們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新趨勢，並具備監督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管理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於營運層面，各職能部門負責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策略及實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探討新的行動計劃或措施。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進行數據和資料收集及各種分析工作，並就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的表現提供改善建議。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收集和分析主要持份者對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的意見，並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詳情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披露。為了有效領導本集團的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進程，董事會監察所有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各部門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深明持份者的意見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建立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間的溝通平台，以確保資訊流通。本集團透過已制定的相關方需求和期望控制程序，控制與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體系可產生影響的相關方，透過多元渠道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了解各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從而確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其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作。下表顯示與持份者的溝通方式，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持份者的期望和要求的回應：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綠色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或公告 ➢ 定期與監管機構溝通 ➢ 透過政府政務網站或應用程式辦理公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行事及營運循規 ➢ 按時繳稅，回饋社會 ➢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環境管理體系 ➢ 全面推行安全生產責任制度 ➢ 積極推行各種清潔生產的措施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 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披露訊息 ➢ 本公司網站與官方微信號 ➢ 股東會議 ➢ 投資者會面或參觀生產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定期發放資訊 ➢ 盡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投資者進行意見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續)

持份者參與 (續)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待遇和福利 ➢ 健康及職場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績效考核 ➢ 入職與在職培訓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內部會議及通告 ➢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通話及溝通應用程式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 ➢ 制定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 ➢ 提高職業健康及職場安全水平 ➢ 定期為員工提供身體檢查及對重點崗位進行職業病危害檢測，以辨識各種職業病危害源頭，並盡快採取適當的應對方案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 ➢ 保護客戶權益 ➢ 及時交貨 ➢ 合理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拜訪 ➢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通話及溝通應用程式聯絡 ➢ 客戶服務團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推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素，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 建立高效用及效率的綠色供應鏈系統 ➢ 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 ➢ 提供多種產品防偽查詢的渠道，打擊假冒劣偽行為，以捍衛消費者權益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建立及不斷完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及客戶培訓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續)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溝通渠道	管理層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穩定 ➢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拜訪 ➢ 通過電子郵件、電話通話及溝通應用程式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與優質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與廢棄物的產生 ➢ 有效地利用資源 ➢ 社區參與 ➢ 經濟發展與社區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本公司網站、官方微信號及政府部門信息公示網站發佈公司訊息 ➢ 參與社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問題並積極採取各種清潔生產措施 ➢ 持續於環境保護方面投入資源 ➢ 積極創新環保技術 ➢ 加強節能減排管理 ➢ 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 維持財務業績穩健和業務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續)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透過不同渠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再評估雙方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從而選擇出相對重要的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對於重要性評估方面，本集團採取以下三項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續)

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目標及發展方向能夠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本集團和持份者關注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圖內：

重要性矩陣圖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 ◆ 保障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與晉升機會 ◆ 員工薪酬與福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程度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潔淨生產與綠色產品的應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污 ➢ 知識產權 ◇ 空氣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 能源使用 ◇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合規 ➢ 保護客戶私隱 ➢ 產品標籤 ◇ 廢氣排放量 ◇ 廢水排放量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資源使用量 ◇ 無害廢物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使用 ◇ 有害廢物排放量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方面	◆ 員工方面	➢ 營運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因應各生產廠房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政策及特定環境因素而制定不同的排放物管理辦法。為了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循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健康及安全(以下簡稱「EHS」)管理體系，並於主要生產廠房實施。除了環保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外，本集團還須符合相關的國際公約、行業準則和其他要求。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管理評審控制程序及法律法規及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定期根據上述架構評審EHS管理體系，以確保其合規性、有效性及可持續性。此外，本集團調查不符合程序的情況，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務求將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風險水平降至最低。

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及噪聲)。本集團位於新豐之生產廠房(「新豐生產廠房」)及中山之生產廠房(「中山生產廠房」)，除獲得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外，還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決策、監督和協調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對整個生產廠房的環境表現進行制度化管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一向是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方針，管理層與安全環保部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共同編製預防計劃，並制定獨立的管理制度，例如EHS手冊、大氣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水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污水處理操作規程及噪聲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該等政策及架構能對生產廠房的日常運作訂立明確的工作指引，嚴謹地規範生產廠房廢氣、廢水及噪音的排放過程，以確保各個生產流程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標準，亦能夠有效地處理突發事故或其他環境因素及盡量減低對持份者的影響，務使本集團整個環境管理系統更加完善。此外，本集團各部門開展節能減耗活動，組織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培訓，提升員工的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意識，不斷改善環境因素的不良影響及減少環境污染，使生產建設、環境保護及員工成長能夠同步規劃、實施及發展，並同時促進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本集團亦會派遣專人參加由政府部門舉辦的培訓及會議，以了解各營運地點對環境政策的改變，從而及時制定相關應對方法，切實做好有關環境治理的工作，避免發生任何污染事故或違規排放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現時，本集團面對的挑戰主要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簡稱「VOC」)的監控、工業廢水及危險廢物的處置相關。本集團一直提倡清潔生產，因此，VOC、工業廢水及危險廢物管理被視為重點監控工作。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與工作指引，並涵蓋於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即由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挑選、生產過程中的減排措施、排放物的管理，以至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方法)。此外，本集團還制定環保獎懲管理制度，以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進步法制定研發專案獎勵制度，該等舉措鼓勵各部門推動工藝改造和技術改革，並於生產方法、機器設施改造或管理辦法等方面著手，從而帶來革新性的進步，以減少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此外，本集團持續關注市場及消費者的需求，致力於提升產品的品質和多元化及推出綠色環保產品；部份環保產品更獲得中國內地及香港多項環保認證，以減低產品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

中國內地對大氣污染日漸嚴謹的整治方針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一定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改善大氣環境為目標，本集團堅持源頭治理，持續優化本集團各生產廠房的能源結構、環保設施及大氣排放管理工作。各生產廠房按照當地政府規定向生態環境部申請，並獲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控制汽車產生的廢氣，例如購買列載於「機動車環保車型目錄」中的汽車、為汽車作定期檢查及使用較環保的燃油等，以防止汽車排放過多廢氣，從而保護和改善大氣環境。

本集團於生產廠房及周邊地方種植大量樹木。除了綠化環境外，也為員工創造一個更舒適及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委託專業環保檢測公司定期對廢氣進行評估，透過進行評估，本集團可確保對整治廢氣排放的方案作出正面的驗證，並向各部門對整治方案提供及時的反饋，確保整治方案的有效性，亦為未來的環境計劃提供方向，從而優化各生產廠房的環境管理制度及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 (續)

本集團各部門各司其職，互相配合監控各個控制點，確保工業廢氣的排放符合國家標準。安全環保部負責改善及監控各生產車間的工業廢氣治理方法。生產部嚴格執行各生產線的工作指引，以確保廢氣經過風機、噴淋塔、紫外線分解機及活性炭淨化裝置的處理程序及低於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地區規定的排放限值後，於國家規定排放高度15米以上排放。生產部為產生粉塵的設備配置除塵設施，以控制粉塵的擴散。生產部人員嚴格遵守操作規程，包括在調漆與攪拌的過程中將調漆缸蓋嚴實，加強生產車間物料暫存桶密封性，以減少廢氣產生及有機廢氣的揮發。為減少在生產過程中粉塵的產生量，操作人員確保將適量的原料添加入產品中。此外，生產部時常檢查除塵及空氣過濾系統，確保該等系統正常運作。研發中心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時，把環境保護納入考慮因素之一。科技部負責詳細檢測新購入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品控部定期對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成品進行多項檢測。此外，上述三個部門共同確保產品質量及符合RoHS¹及REACH²的標準。工程部按照VOC治理設備操作與保養工作指引操作及定期維護工業廢氣處理設施，並根據活性炭吸附特性定期更換活性炭，確保生產設施運作正常，務求減低對環境的污染。倉儲部定時檢查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具揮發性物品的倉庫，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於夏季灑水降溫、檢查倉庫通風口及容器的密封性，確保倉庫環境穩定，並減低有害物質洩漏的風險，以防止造成環境污染事故。

附註：

- ¹ RoHS是歐洲聯盟限制產品所使用之確定有害物而發佈的指令，以限制鉛、鎘、汞、六價鉻四種危險物質與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兩種阻燃劑在產品中的濃度。
- ² REACH是一項由歐洲聯盟定訂的指標，以限制多種化學品的生產與使用，以減低化學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 (續)

此外，本集團亦關注各個生產車間內無組織排放廢氣的管理，並且實施了相關的控制措施，以避免無組織廢氣持續排放，從而對環境及員工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要求員工在無須使用有關物料時蓋上暫存桶的桶蓋、加強車間投料崗位集氣罩的保養及維修、員工下班前必須關掉空壓系統，以確保系統不會因超出負荷運行而影響抽風設備的運作。而有關本集團因使用燃油及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數據。詳情請參閱下文「節約使用汽油、柴油及製冷劑」及「節約用電」一節。

本集團定期委聘持有當地環保認證資格的公司，檢測生產廠房內有組織及無組織廢氣中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及速率，檢測內容主要有顆粒物、苯系物、非甲烷總烴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於報告期內，各生產廠房所進行的檢測均符合塗料油墨及膠粘劑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5%。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達成目標，有關數據請參閱下文「節約使用汽油、柴油及製冷劑」、「節約用電」及「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基礎，為各生產廠房制定廢水排放管理制度，包括廢水控制程序及水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並嚴格規定生產時所產生的廢水必須經過無害化處理才可排放及提供預防與應急措施以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夠正常運作。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操作規程詳細說明各生產廠房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流程、監測水質的方法與次數，以及安全守則等規程。操作員必須按照有關規程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日常管理。此外，本集團依照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一直持有有效的廢水排放許可證、按時繳納排污費、建立污染物排放台帳及於本集團網站公佈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及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檢查與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續)

生產廠房產生的廢水主要是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生活廢水經過主要管道直接排放到地方污水處理廠。生產廠房內的廢水處理站設有調節池、化學沉澱池、厭氧池和生物池。生產時排放的水性漆廢水，經調節、沉澱、化學和生物處理等程序，達到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營運地點規定的排放限值後才排放到地方污水處理廠。為了防止廢水從調節池中溢出或廢水處理設施不正常運作而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對不同水位的流量，制定不同的處理方法以控制流量。本集團亦設有應急池，於大規模生產時或污水處理站不能正常運作時作應急儲存之用。為確保廢水處理設施能夠正常運作，本集團重視此等設施的日常維修和保養。

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負責工業廢水的治理、監察各生產部門的排污情況、掌握和評估環境質量等工作。生產廠房設置在線自動監測設備，監測排放口的總磷、氨氮、化學需氧量、酸鹼值及流量，以確保所有廢水能夠達到排放標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污水站管網出現洩漏的應急演練，讓員工能在事故發生時能及時、有效地及安全地進行相關的應急處理工作，以防止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對員工造成傷害。本集團委託了持有當地環保認證資格的公司按照國家的技術規範，檢測從各生產廠房污水排放口所排放廢水中的有害因子，檢測內容主要包括酸鹼值、懸浮物、氨氮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當地生態環境部也會每年不定期檢測約四次。於報告期內，各生產廠房所進行的檢測均符合排放標準中的排放限值，而本集團亦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廢水違規處理或排放的通知。於報告期內，中山生產廠房外修建道路，需灑水防止塵土飛揚，用水量因而增加。中山生產廠房的員工人數及生產量減少，導致生活及生產廢水的產生相應減少。綜合以上原因，本集團的無害廢水較上年度減少約1,923噸，減幅約26.07%，共產生約5,453噸無害廢水。

本集團按訂單量而決定使用大缸或是小缸生產。生產後清洗缸所需的水因清洗方式而有所不同，清洗大缸的用水量反而較清洗小缸的用水量少。本年度使用大缸的訂單量減幅較使用小缸的訂單量多，清洗缸的用水量以至清洗廢水的減幅較生產量的減幅少。加上，中山生產廠房外修建道路增加了用水量及無害廢水。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初預計廢水排放量密度較上年度減少約3%，但由於上述兩個原因，導致無害廢水排放量密度較預期增加。有關數據請參閱下表及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的管理(續)

2. 廢水排放的管理(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水排放情況如下表：

無害廢水	二零二五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總量	5,453.00	7,376.00
密度 ¹	72.92	67.47

附註：

¹ 排放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可分為可回收廢物、不可回收廢物及危險廢物。可回收廢物主要包括廢包裝物料、廢木材及廢金屬邊料等。不可回收廢物主要包括水性漆污泥、廢紙、碎布及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主要包括廢絕緣油、廢活性碳、廢有機溶劑廢物、廢油漆渣、廢油漆空桶、廢電池、廢燈管、化學物的廢容器及其他沾染有害物質的勞動用品及容器等。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廢棄物控制程序，以管理及監察各類固體廢物產生、收集、儲存及處置的流程。針對危險廢物的處置，本集團更制定了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將污染防治工作納入生產廠房各個層面的工作當中，並設立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決策、監督和協調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對環境保護「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工作方針落實各項環境污染防止與保護工作，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事故演習，當發生危險廢物或化合物洩漏事故時，員工必須按照制定的程序防止事故進一步擴散，以減輕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並依法將有關環境事故及時向當地環保部門匯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各生產廠房均未有發生任何危險廢物或化合物洩漏事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初估計，與上年度比較，本年度的有害及無害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密度預計將減少約5%，並已於本年度達成報告期初訂下的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及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續)

在環保關注度持續提升下，本集團加強廢物的管理已成為各產業的共識。除了從源頭實施各種減廢措施外，亦於廢物的收集與處置方式及員工教育兩方面進行了多項優化措施，而有害及無害固體廢物的減廢措施的詳情如下：

- 持續優化排產計劃，在提高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品質的同時，亦考慮到在調漆缸使用原料的次序，藉此減少清洗調漆缸的次數，從而減少廢油漆渣及無害污泥的產生；
- 加強環保設備的維修保養，以避免因設備不正常運作而產生不必要的有害與無害固體廢物；
- 積極尋找具回收利用技術資格的回收商或供應商，以回收各種在營運與生產當中所產生的廢物(如廢包裝鐵質材料、廢包裝紙袋等)；
- 在班前與日常例會中，持續提醒員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灌輸不同的環保知識予員工；
- 為各種主要設備制定操作規程，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嚴格要求員工必須按照有關規程使用設備，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於生產廠房內設置垃圾分類回收箱，教育員工廢物分類的重要性及盡量提供廢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 鼓勵員工盡量以電子形式作內部溝通；
- 鼓勵員工盡量重用廢紙張或文具，如單面紙、信封、文件夾等；及
- 減少使用一次性消耗品，包括食品包裝盒、紙杯、紙碟、塑膠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續)

有害固體廢物

本集團各管理部門根據固體廢物的性質，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進行分類、標籤、集中堆放和處置相關固體廢物。所有危險廢物必須委託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承包商進行回收，且必須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處置有害廢物，並嚴防任何非正常途徑處置有害廢物。

對於有害物品（例如化學品）的採購、使用、運輸和儲存，本集團的主管部門及使用部門嚴格遵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常用化學危險品儲存通則、化學品分類和危險性公示通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例如與原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需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危險化學品包裝、運輸、裝卸等過程中的安全與環保要求；於危險品倉庫設置多個在線監控鏡頭，由當地政府部門進行即時抽查；及加強巡檢倉庫的次數，防止跑冒滴漏的問題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制定了廢棄危險化學品管理計劃，依法將所有廢棄危險化學品上報予相關環保部門備案及建立廢棄危險化學品的資訊登記檔案。本集團亦根據國家的固體廢物管理資訊平台登記危險廢物的轉移，經環保部門審批後才對有害廢物進行處置，以確保回收商不會因非法處置廢物而引致環境污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約14.19噸有害固體廢物，較上年度減少約9.78噸或40.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有害固體廢物產生情況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有害固體廢物		
總量	14.19	23.97
密度 ¹	0.19	0.22

附註：

¹ 產生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續)

無害固體廢物

本集團根據無害廢物產生流程設置相應的回收及處理方式。本集團之生產部門負責包裝物、卡板及紙板等廢物的分類及運送至指定的地方集中存放，並委託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收集商回收處理。本集團之生產部門還對生產車間員工進行培訓，並於日常工作中多巡查，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泥。此外，辦公室重複使用並回收已雙面使用的紙張，以提高資源使用率。詳情請參閱下文「節約用紙」一節。本集團嚴格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以監管、收集及處理生活垃圾，並教育員工從源頭控制垃圾的產生，以加強員工垃圾分類的概念及提醒員工自身行為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無害固體廢物約67.48噸，較上年度減少約27.44噸，減幅約28.9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量減少，導致污泥、包裝袋等無害固體廢物的產生因而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固體廢物產生情況如下表：

無害固體廢物	二零二五年 (噸)	二零二四年 (噸)
總量	67.48	94.92
密度 ¹	0.90	0.87

附註：

¹ 產生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4. 噪音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制定了噪聲控制程序及噪聲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透過生產車間位置的規劃、生產設備的佈局及減震降噪措施的設置，嚴格控制和管理設備於生產過程中所發出的聲音。操作員使用生產設備時，必須遵照各種設備的操作指引，並採取適當的消音處理。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管理、維護和保養生產設備和發電機，以確保噪音水平符合國家的標準。本集團每年委託持有環保認證資格的公司進行噪音檢測。於報告期內，各生產廠房的檢測結果均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排放限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與環境保護有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或違法事件。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與政策，本集團於各生產廠房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並致力於推動「節約之心」的公司文化，使員工明白「資源寶貴、節約光榮、浪費可恥」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集團通過多項措施，以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及杜絕浪費。

1. 節約能源

節約使用汽油、柴油及製冷劑

汽油及柴油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公務用車輛及倉庫用叉車。本集團制定車輛管理辦法以管理汽車的日常使用，並規定所有用車部門填寫「用車申請單」及獲得審批後才能使用公司的公務用車輛。如果目的地為交通便利的地點，員工必須優先考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此外，司機必須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最短及最具效率的路線到達目的地，以減少汽車的行走距離，從而減少廢氣的排放。司機於每次使用汽車前檢查車輛，以防止汽車異常運作而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本集團之財務部核對與分析每月的用油量，調查用油量的異常情況，並要求用車部門提供異常使用汽油及柴油的原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消耗汽油約27.58噸，較上年度減少約13.78噸，減幅約33.32%。主要是由於出售六輛汽油車輛及將五輛汽油車輛更換為電動車所致。而本集團共消耗柴油約9.58噸，較上年度減少約2.26噸或19.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量及用於發電機的柴油減少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1. 節約能源 (續)

節約使用汽油、柴油及製冷劑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汽油及柴油分別減少15%。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達成該目標並超出預期，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六輛汽油車輛並將五輛汽油車輛更換為電動車輛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及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使用能源及所產生範圍一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使用量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使用量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汽油	27.58噸	99.62	41.36噸	150.24
柴油	9.58噸	29.83	11.84噸	36.88
製冷劑	10.00公斤	18.10	—	—
集團排放總量		147.55		187.12
集團排放量密度 ¹		1.97		1.71

附註：

¹ 排放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節約用電

為了貫徹落實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方針，本集團設有水、電使用管理程序，嚴格要求各部門有效地使用及節約能源。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節約用電措施及提供用電的培訓，並安排新入職員工的職前培訓，當中包括環保設施及設備操作規程，以確保每位新入職員工具備足夠知識及消除不正確使用設備的方法，從而減低不必要的耗能機會。本集團之生產部合理安排生產作業時間，加強耗電管理。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訂立全年節約用電目標、統計及分析相關使用量。如發現異常情況，會立即制定相應的整改方案。

各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轄下員工的用電情況，並灌輸相關的節約知識務求透過日常管理，從而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在一般情況下，當白天光線能滿足工作要求員工必須關掉照明燈、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員工下班時應關掉空調機、使用空調機時嚴禁打開門窗及員工必須於下班時關掉自己及其部門的所有電器及電腦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續)

1. 節約能源(續)

節約用電(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消耗電力約1,865.41兆瓦時，較上年度減少約277.61兆瓦時，減幅約12.95%。主要是本集團的生產量及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訂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將本年度的用電量密度減少3%。雖然生產量減少，但部分生產與環保設備需要24小時持續運行。因此，耗電量密度較預期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及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間接使用能源及所產生範圍二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使用量 (兆瓦時)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使用量 (兆瓦時)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量 (噸)
電力	1,865.41	1,004.14	2,143.02	1,309.98
集團排放總量		1,004.14		1,309.98
集團排放量密度 ¹		13.43		11.98

附註：

¹ 排放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2. 節約用水

本集團主要使用政府供應的水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使用水資源的問題。本集團一直重視水資源的使用，並實施不同的措施鼓勵每位員工充份使用水資源及減少浪費。為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水、電使用管理程序，以管理生產廠房的用水效益，並為生產部人員進行培訓。生產部門將用水效益設定為生產部人員的績效指標，以鼓勵生產部人員積極配合用水效益的措施。各生產部門及辦公室主管須定期檢查其範圍內的用水設施、管道及水龍頭等，以防止浪費水資源。本集團於生產廠區顯眼位置張貼不同的提示，提醒員工保持節約用水意識，並要求所有員工若發現管道、閘門有損壞漏水的情況，需立即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維修。工程部亦於不同的用水口安裝監測設備，以追蹤使用情況，並對已識別的用水量較大的用水口進行調整。於報告期內，中山生產廠房外修建道路，需灑水防止塵土飛揚，用水量因而增加。中山生產廠房的員工人數及生產量減少，導致生活及生產用水相應減少。綜合以上原因，本集團的用水量較上年度減少約5,117立方米，減幅約18.18%，共耗水約23,025立方米。

本集團按訂單量而決定使用大缸或是小缸生產。生產後清洗缸所需的水因清洗方式而有所不同，清洗大缸的用水量反而較清洗小缸的用水量少。本年度使用大缸的訂單量減幅較使用小缸的訂單量多，因此用水量的減幅較生產量的減幅少。加上，中山生產廠房外修建道路增加了用水量。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初預計用水量密度較上年度減少約3%，但由於上述兩個原因，導致用水量密度較預期增加。有關數據請參閱下表及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情況如下表：

水資源	二零二五年 (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立方米)
總量	23,025.00	28,142.00
密度 ¹	307.89	257.42

附註：

¹ 使用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3. 包裝物料使用的管理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是油漆罐、防護圈、紙箱及貼紙。本集團之市場部、生產計劃部及採購部遵照採購控制程序進行相關採購流程。本集團之市場部根據本集團的產品特性、安全與環境因素，以及國家標準制定產品設計方案。本集團之生產計劃部按照生產需要制定所需購買原物料申請單。本集團之採購部按照設計方案及原物料申請單，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取合適的供應商。為了加強倉庫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倉庫管理控制流程，規範包裝物料的收貨、發貨及儲存，並定期盤點包裝物料。本集團亦定期檢查及維護物料倉庫，確保倉庫環境適合儲存包裝物料，以維持包裝物料的質量及增加其耐用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使用包裝物料約759.70噸，包裝物料用量較上年度減少約254.06噸，減幅約25.0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生產量下降，導致包裝物料的用量相應減少。

4. 節約用紙

本集團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室」，鼓勵員工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信息及文件，減少影印及列印，並鼓勵員工將打印機設置為雙面打印模式，於影印或列印前檢查文件格式，盡量雙面使用紙張，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雙面均已使用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本公司還遵循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要求。本公司希望盡力而為，使其實踐更加環保。此外，由於生產量及員工人數減少，使報告期內用紙量較上年度減少約0.69噸，減幅約22.12%，共使用紙張約2.43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護大自然環境，提倡「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理念，希望環境保護從每一個人做起，共同創造美好的世界。本集團擁有一群敬業及勤奮的好員工，在訂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時，有賴各員工的積極配合並提出可行的建議，加快邁向綠色經營的步伐。本集團按照環境因素／危險源識別、評價和控制程序，於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中的新增或已轉變的流程及工序中評估其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以國家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依據，同時綜合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與要求，持續監察與改善各生產廠房於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為響應環境信息公開辦法，本集團公開主要生產廠房的環境信息，包括公司基礎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廢水線上監測設施聯網驗收公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

本集團亦意識到產業結構的調整，以及消費者對產品質素的要求日漸提高，未來油漆及塗料製造業將面臨更多的挑戰，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管理制度，並不斷改良及改造生產設施和工藝及應用清潔能源及原料，以提高資源使用率及減少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本集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打造出一條適合自己特色的綠色發展之路。這不但能夠滿足本集團持份者對環保日益關注的要求，還能對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氣候相關風險

管治

本集團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已載於上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中的「管治架構」一節。

策略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上述流程識別並確定了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這些風險分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型	原因	已識別的風險
物理風險		
洪災	➢ 在雨季及颱風季節，洪災頻率增加可能導致因財產或設備損壞而停業，及／或僱員可能無法上班，這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及設備折舊增加	➢ 洪水發生頻率增加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對物業和設備造成損壞，導致營運成本及設備折舊增加。此外，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亦可能威脅在該處所工作的僱員的安全	➢ 暴露於極端天氣的影響增加 ➢ 極端天氣造成的直接損失增加
熱浪	➢ 於熱浪侵襲期間，僱員可能因極端酷熱天氣而無法工作，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熱浪發生頻率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 政府可能會修訂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以應對氣候變化。因此，本集團也可能需要調整內部政策和措施，以符合不斷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	➢ 氣候變化方面的強制性法規 ➢ 面臨訴訟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氣候相關風險 (續)

策略及風險管理 (續)

訂立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

風險	時間範圍	影響程度	可能性	適應力	復原能力
洪水發生頻率增加	短至中期	高	高	高	高
暴露於極端天氣的影響增加	短至中期	高	高	高	高
極端天氣造成的直接損失增加	短至中期	高	高	高	高
熱浪發生頻率增加	短至中期	高	高	高	高
氣候變化相關的強制性法規	短至長期	低	低	低/中等	低
面臨訴訟風險	短至長期	低	低	低/中等	低

董事會評估重大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有關風險與特定業務職能的關聯。

業務	價值鏈				
油漆及塗料 產品製造及 銷售業務	內向物流	營運及生產	外向物流	營銷及銷售	服務
	原材料及輔料 從供應商向 公司轉移	將原材料及輔料 生產為油漆及 塗料產品	產品儲存及轉移 至用戶	市場傳訊及產品 銷售	售後服務

董事會已確定所有業務職能的價值鏈，並透過影響及依賴程度進行評分，將其與優先排序的風險進行對應。以下是與職能所在地相關的風險：

風險	洪災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熱浪
時間範圍	短至中期	短至中期	短至中期
價值鏈組成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向物流 > 營運及生產 > 外向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向物流 > 營運及生產 > 外向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向物流 > 營運及生產 > 外向物流
風險等級	高	高	高
趨勢	上升	穩定	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氣候相關風險 (續)

策略及風險管理 (續)

各項已識別風險的依賴性影響、價值損失及本集團的管理方法如下所述：

風險	依賴性影響	價值損失	管理方法
洪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雨季及颱風季節，洪災頻率增加可能導致因財產或設備損壞而停業，及／或僱員可能無法上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及設備折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災難復原計劃，以增強對自然災害的抵禦能力 向有關員工提供緊急應變程序培訓 為服務的快速及平穩恢復提供指引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對物業和設備造成損壞，導致營運成本及設備折舊增加 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亦可能威脅在該處所工作的僱員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及設備折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災難復原計劃，以增強對自然災害的抵禦能力 向有關員工提供緊急應變程序培訓 為服務的快速及平穩恢復提供指引
熱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熱浪侵襲期間，僱員可能因極端酷熱天氣而無法工作，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災難復原計劃，以增強對自然災害的抵禦能力 向有關員工提供緊急應變程序培訓 為服務的快速及平穩恢復提供指引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建立了ESG管治架構。董事會針對所有可持續發展事宜制定長遠政策及策略，並每年審視實施情況及ESG相關工作進展。管理層每年訂立與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的目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其ESG策略及措施的有效性，並評估及釐定公司是否已建立合適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控制ESG相關（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於營運層面，各職能部門負責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的策略及慣例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包括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所訂目標載於「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堅持「公平競爭、任人唯賢、德才兼備」的管治理念及文化，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機制，配合可持續發展方針，吸納及保留合適的人才，承傳「發展民族工業，創造彩色人生」的使命。本集團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及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反歧視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與法規。有關資料將於下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部分中詳細描述。

僱傭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對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等方面作出明確要求。

1. 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已採取可促進反歧視、平等機會和多樣性的人力資源措施。於招聘過程中一直堅持「用人為本」的理念，遵循多管道選拔人才的原則，並制定了招聘面試管理辦法及員工聘任管理制度程序以規範員工聘用流程。部門主管為各個職位制定職位說明書及確定其工作責任與要求，人力資源部會按照要求篩選合適的應聘者。各個職位均以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學歷、溝通技巧及表達能力等因素作為僱傭標準，為不同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的人士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此等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終止聘用。如因解僱員工而須作出賠償，本集團均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1. 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不包括兩名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男性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58.69%男性對41.31%女性。本集團相信其員工的性別比例在合理範圍內。現有兩名男性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由彼等直接負責。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檢討該等措施與實踐的有效性，並將在認為必要時採納新的政策。特別是，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上述性別比例，並致力於在僱用本集團內所有職位時實現最佳的性別多元化。

為了提升員工的工作質素與辦事效率，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化的績效考核並按照多項標準作出評估，包括工作經驗、年資、知識技能、表現及貢獻等，以使公平地發放員工獎金、調整薪酬及/或考慮晉升建議。於績效考核的過程中，部門主管與下屬員工溝通與討論，為員工制定來年的工作目標及發展計劃，安排適當的培訓活動，引發員工潛能。

在工作平等的基礎上，本集團期望發掘能投入工作、有責任感、願意不斷學習、持續改善自身能力及願意與本集團一同向前發展的人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及分佈情況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235	264
女性	164	179
僱傭類別		
全職	399	441
兼職	-	2
年齡組別		
18-30	38	42
31-45	203	233
46-60	143	152
60以上	15	16
地區		
中國內地	366	416
香港 ¹	33	27

附註：

¹ 當中包括7名(二零二四年：8名)於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1. 招聘、晉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平均每月流失率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1.73%	2.01%
女性	1.32%	1.99%
年齡組別		
18-30	1.07%	3.75%
31-45	1.66%	2.01%
46-60	1.49%	1.42%
60以上	2.08%	2.39%
地區		
中國內地	1.57%	2.04%
香港	1.45%	1.42%

2. 薪酬、福利及其他待遇

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對外參考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作標桿，力求建立公平、合理及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個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各生產廠房和辦公室按當地情況釐定員工待遇，部份地區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室實行崗位工資和績效獎金相結合的薪酬制度。

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加班費及獎金等，而額外福利包括提供員工宿舍、免費年度身體檢查、節日利是、生育津貼及膳食津貼等。此外，本集團按照當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本集團為中國內地業務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為香港員工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

3.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並依照當地的勞動法訂立員工工作時數以保障員工休息日及休假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與安全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人才資本，因應各生產廠房的營運與生產環境，本集團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規章制度及緊急事故應急預案，並於本年度更新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機制及，預防及避免員工受到職業性的危害，保障員工健康及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1. 安全培訓

新入職員工須接受各類型的實際操作訓練，了解生產部門的工作流程及各項設施的操作技術和指引，並接受生產部門及班組的安全教育。為了加強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本集團持續向員工灌輸全面及持續的工作安全思想、知識和技術的教育，包括定期組織崗位技術培訓、安全考核、班組活動，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術均能達到安全標準以履行其職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多項安全培訓課程，包括安全管理、安全生產、職業衛生與法律法規、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培訓、危險源的識別與評估、消防培訓及演練、急救安全知識與技巧培訓、特大火災事故案例分析、生產設備操作及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指引培訓、生產投料及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培訓、高溫天氣防中暑知識培訓、個人防護用品培訓、突發事件救護及避險逃生知識培訓等。為了有效地實施新的安全管理制度，於安全例會中分享學習安全管理制度，並督促生產部門開展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促使員工迅速掌握新的工作規範和操作流程，避免人為造成的安全事故發生。本集團於特殊工種員工(如電焊工、叉車司機等)必須接受相關的專業安全知識培訓及獲得由政府部門發出的資格證，才能擔任此等職務。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各種培訓及演練，以盡量減低生產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2. 安全風險管理

為了遵循EHS管理體系及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本集團建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規範應急管理工作，提高應對風險和防範事故的應對能力，保障員工安全健康和公眾生命安全，減少財產損失及對環境損害和社會影響。本集團持續識別工作環境中存在的危險及有害因素，如火警、爆炸、中毒、觸電、機械傷害、高處墜落、噪音及危險化學品洩漏等，並對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事故發生後果的嚴重性和員工接觸危險源的頻次進行風險評估，採取防護措施，藉此消除危險源及減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為了有效處理各類型的突發事件及確保事故現場員工的安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訂明各部門的職責。於突發事件發生後，事故責任部門對事故現場作初步評估，並了解事件類別、時間、地點、發生原因、人員傷亡、環境污染情況及對周邊環境影響等，確定事件級別和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避免事態擴大及向相關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通報，以及配合政府部門組織事故調查。此外，本集團按照內部審核控制程序審核已實施的EHS管理體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於報告期內，新豐生產廠房及中山生產廠房持有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足見本集團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視及於這方面工作的肯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續)

3.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建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監督各部門對安全管理決議及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開展安全檢查，督促重大事故隱患的整改。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生產部及工程部互相配合，以防止安全事故發生。安全環保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危害健康與安全，與生產部每天進行多次安全檢查，包括通道與安全門、消防與安全設施、危險化學物品與廢油漆的存放及各油漆及溶劑生產廠房和倉庫的溫度與濕度，以確保安全隱患能及時被辨識，如發現異常情況，須立即或盡快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風險，並作出詳細記錄，例如外來司機於防火控制區使用手機，安全檢查員須立即將該司機帶離防火控制區，以避免火警發生。若原料甲類倉內有原料桶出現滲漏情況，安全檢查員須立即安排人員清理地面及更換原料桶，以消除安全隱患，亦於生產車間張貼職業病危害告知卡，以時刻提醒及警告員工各類危害源及相關的防範措施。為確保機器設備能夠處於良好的狀態運行及減少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工程部負責每天進行生產機器的安全檢查，於下班前向上級匯報機器設備的狀況，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包括滅火筒及滅火喉等，如發現異常情況須立即進行檢修，並妥善保管定期檢查和修理記錄。

4. 員工職業健康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按照工作場所的不安全因素及職業有害因素，例如油漆的生產流程需要混合不同物料，當中會產生影響員工健康的化學物質，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粉塵等，還結合生產特點和實際需要，為員工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品，包括口罩、耳罩、工衣、安全鞋及高空工作安全帶等，並督促員工按規定使用及進行不定期檢查各部門佩戴及使用防護用品的情況。本集團亦提供職前及定期職業衛生培訓，優化職業衛生等內部管理制度，加強監管，從而提高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於報告期內，中山生產廠房及新豐生產廠房已委託持證資質單位檢測各個工作崗位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內容包括有害化學物質、噪音、防護用品佩戴及防護設施運行情況等，檢測結果均達到標準。本集團安排中國內地員工進行職前及年度在職健康檢查，合格員工才可工作，此舉顯示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1日	59日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沒有員工因工亡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最為重要，因此通過嚴格的聘任制度、標準和程序，引入競爭機制，藉此發掘和培育專業人才，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除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外，本集團還通過持續培訓提升員工的質素、職業技能和知識。

新入職員工須接受職前培訓，並通過相關考核，方可上崗工作，該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行業知識、組織架構、規章制度、環境保護工作、安全工作、產品基礎知識及體系認證知識等。調職員工亦須按照新職位的技能要求進行調職培訓，考核合格後才可調職。按照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新入職員工與調職員工須參加三級安全培訓，讓員工了解國家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學習安全知識、熟習各崗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及掌握安全生產重點(有關安全工作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健康與安全」一節)。

除了職前培訓外，本集團還結合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編製了完善的培訓計劃，並組織內部培訓活動。整個培訓流程的相關檔案，包括培訓計劃、培訓課程資料及參加人員記錄均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管理及存檔，為編製新培訓計劃時，能提供全面及清晰的記錄以作參考。於報告期內，內部培訓主題涵蓋財務管理、採購管理、信息管理、環境管理、品質管理(詳細資料請參考下文「產品責任」部份)、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管理(詳情請參閱上文「健康與安全」一節)等方面，內容包括負債的確認與計量培訓、採購職業素養及崗位操作流程培訓、信息安全培訓、電子簽收系統操作培訓、環境標誌產品、綠色產品及綠色建材產品認證標準的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環保基礎知識、固體廢物規範化管理培訓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受訓員工百分比¹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59.58%	59.34%
女性	58.64%	49.33%
職級組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
中層管理人員	43.06%	34.07%
普通員工	62.53%	59.57%

附註：

- ¹ 受訓員工百分比是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本集團員工人數及於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 ² 本集團鼓勵員工自行閱讀培訓材料以增加知識，本集團並未記錄該等培訓時數，因此未反映在上述培訓數據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¹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性別		
男性	10.53	11.11
女性	8.61	6.91
職級組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	—
中層管理人員	6.49	4.92
普通員工	10.42	10.31

附註：

- ¹ 平均受訓時數是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為員工提供培訓的總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本集團員工人數及於報告期內離職員工人數總和。
- ² 本集團鼓勵員工自行閱讀培訓材料以增加知識，本集團並未記錄該等培訓時數，因此未反映在上述培訓數據中。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及保護勞工權益，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進行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聘請童工。此外，本集團還嚴格執行各種措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包括囚工、契約勞工、抵債勞工，例如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保員工入職時不需承擔任何僱傭費用；絕不剝扣員工的工資、福利或財產；絕不扣留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嚴禁任何形式的體罰、毆打、搜身或侮辱行為，或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強迫員工勞動。為了避免非自願性加班，任何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如發現任何可能的違規情況，本集團將迅速採取應對措施進行整改，盡快消除違規情況，確保合規經營。

合規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及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傳達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冀盼供應商能配合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及與供應商在平等、在雙贏的基礎上共同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嚴謹的內部規章制度及供應商評審流程，對供應商的初選、備選和續用提供清晰的指引，並制定了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堅持使用採購五原則，即適時、適質、適量、適地與適價，同時確定需購物件的技術標準，根據已獲得的背景及資訊，考核供應商的潛力、生產規模、管理系統、生產設備、信譽度、社會評價、客戶群、服務範圍等方面，並按綜合評價將供應商分類為合格或不合格。當新原材料通過試用合格後，本集團會選擇與最優質的供應商合作。如果評價為不合格供應商能在合理期限內完成整改，可被重新覆核。本集團從簽訂合約到驗收的操作和監督皆有嚴密分工規定，務求物品和服務供應商具認可資格、設有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合法合規及具有應有專業技術及質素等，以確保供應商具競爭性和其提供高質素的物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來料檢驗程序為原料制定質量檢查指引，確保原料能符合公司內部及有害物質要求。本集團按照供應商交貨的頻次，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考核，內容包括質量、交貨期、配合度與服務，並依據績效考核評級給予供應商獎勵和懲罰。此外，本集團還根據原料的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覆審。本集團嚴格按照內部規定對全部主要供應商執行相關聘用慣例。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規範，為本集團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業務有關的人士提供多種舉報管道，以便他們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

本集團堅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的質素及道德標準，當中亦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通過實地考察，了解供應商對童工與強迫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歧視、員工薪酬、工作時間等社會責任事宜的考量。此外，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自我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供應商是否獲得政府的環境批文、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生產過程是否會產生違法違規的污染物、產品或生產過程是否使用有毒、禁用物質或危險化學品、供應商是否選用對環境無害的材料或工藝、供應商是否為員工配備合適的勞動防護用品、供應商是否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主要供應商數量及地理分佈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內地	270	267	231	2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經營宗旨為「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為此承諾交付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產品質量的管理

1. 產品質量檢定

隨著科技越發先進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因此，本集團設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測量儀器，培育專業的生產與技術團隊，堅持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和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本集團所制定的質量檢定程序已獲得GB/T 19001及ISO 9001的品質體系認證，以此規範生產及產品的品質檢定過程。由原材料開發、進料、生產流程，以及成品的質量檢驗，均需通過一套嚴謹的監控措施，並由經驗豐富及受過專業培訓的檢驗員於精密儀器的輔助下進行檢測。

2. 品質管理的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質素對產品質量產生正面的影響。因此，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產品品質的培訓課程，例如ISO基礎知識、ISO 9001標準培訓、內審員培訓、各產品認證標準培訓、水性產品生產工藝及檢測專案培訓、品質方針與目標培訓等，以確保品質管理員具備最新的技術和知識。本集團亦希望員工於工作上獲得滿足感和成就感之外，亦能與本集團共同把握每次改良產品品質的機會，向更高品質的目標邁進。

客戶投訴的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建立完善的銷售網絡及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成立銷售分公司，配合位於深圳的技術服務中心，本集團均提供24小時的專業技術服務、點對點的現場技術諮詢及指導，從而提高客戶服務質素。本集團持續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及服務的評價，並制定售後服務控制程序，確保公司能滿足客戶對產品之售後服務要求。基於對客戶投訴的重視，本集團建立嚴謹的客戶投訴及處理流程，例如客戶可透過24小時電話服務熱線和在線服務作出投訴和提出意見，以確保投訴得以迅速處理，並分析成因及提出可行的糾正和預防措施。

於報告期內，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如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接獲的投訴	158	1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續)

標籤的管理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生產廠房均獲得多項國際認證，例如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CCC)。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國環境標誌使用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及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了更有效地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制定了認證標誌的備案印刷或購買、保管和使用控制工作指引及產品標識及追溯程序，監管各種認證標誌的使用，嚴格員工禁止將認證標誌使用於未通過產品認證或不合格的產品上，亦禁止對外銷售相關產品，藉此規管所有產品的品質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為了減低假冒產品對本集團產品的影響，本集團嚴格監管銷售渠道及設置客戶服務熱線，從而迅速收集假冒產品的信息並作出適當的處理。本集團已於產品的外包裝上貼有防偽標籤，客戶可透過在線防偽查詢或防偽熱線查詢或自行進行真偽驗證，以防止假冒產品流入市場，以及捍衛公司與消費者的權益。此外，本集團各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在原材料的選擇、生產及檢測等方面亦達到國際標準，產品多年來取得多項的榮譽，足見本集團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及優良產品的決心(詳情請參閱下文「榮譽及認證」一節)。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私隱保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誠信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的個人資料必須安全存檔並且符合保密的要求，並已獲通知其個人資料之用途以及資料將轉交予何人(如與公司有關的人士)。本集團收集到的客戶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根據其收集目的用途上，如客戶資料需披露給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客戶本人同意才可披露。本集團制定嚴格的資料管理政策，建立適當的資訊科技存取控制及措施，以防止資料洩漏及避免其資訊系統被駭客入侵，例如實體存取控制、防火牆及防毒軟件等。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者的允許，員工不得擁有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回收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合規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與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亦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私隱、遺失資料或知識產權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續)

反貪污

維持高道德標準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對各種貪污、賄賂及勒索情況採取零容忍態度。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和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不同的規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對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作出嚴格規範。對於不當索取、收受賄賂、佣金或其他非法利益，例如財物、宴請活動等，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訂明嚴厲的罰則。本集團向所有人員（包括董事及員工）提供在職的反貪污培訓，嚴格要求所有員工養成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及／或受賄行為，於報告期內，中山生產廠房之員工已出席反貪污培訓。鑑於營業部及採購部的工作特性，誠信是首要的行為準則，因此本集團訂立營業部管理制度、營銷人員行為準則工作指引及採購廉潔承諾書，使營業部及採購部人員對處理相關問題能有所依循，以及規範不當行為，例如營業部人員於未經公司同意下，禁止以公司名義與經銷商作出任何承諾及給予任何折扣、獎勵或禮品等。本集團將紀律檢查監察工作融入到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確保任何申訴人可於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設置予主席信箱，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本集團堅決反腐倡廉，為構建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所有員工在入職前，必須完成職業操守的培訓。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均及時予以嚴厲的紀律處分及／或直接將其辭退作為懲罰。

於報告期內，沒有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注重社區參與及主張對自己、家人、企業及社會負責，責任從身邊每件事開始，以推動責任之心、主動承擔、責任到底」為企業文化。本集團深信企業發展除了依賴先進的技術和優秀勤奮的員工，還須與各持份者緊密互動和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中國新豐縣第一中學多位學生提供人民幣四萬多元助學金、贊助一個村民委員會人民幣三千元及捐款人民幣五萬元予新豐縣政府組織的扶貧濟困日活動，希望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於企業發展的同時亦不忘擔當，以實際行動真誠回饋社會及傳遞愛心。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來年參與更多志願活動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譽及認證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獲取之重要榮譽及認證如下：

香港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標識(TOP嘜)」稱號。

中國內地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永成環保榮獲「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永成環保榮獲「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永成環保榮獲「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新豐)榮獲「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證書」。
- 中華製漆(新豐)榮獲「ISO/IEC 17025: 2017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
- 中華製漆(新豐)及永成環保榮獲「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永成環保之部分產品榮獲「中國綠色產品認證證書」。
- 永成環保之部分產品榮獲「綠色建材產品認證證書」。
- 永成環保之部分「菊花漆」系列產品榮獲「粵港澳大灣區碳足跡標識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永成環保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及中華製漆(新豐)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之「菊花漆」榮獲「深圳知名品牌」及「灣區知名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菊花漆」榮獲「工程建築塗料影響力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漆」榮獲「牆面漆影響力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玩具牌」榮獲「輕工業塗料影響力品牌」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¹：			
總量	噸	147.55	187.12
密度 ³	噸	1.97	1.71
範圍二²：			
總量	噸	1,004.14	1,309.98
密度 ³	噸	13.43	11.98
廢氣排放量			
氮氧化物	公斤	289.13	414.29
硫氧化物	公斤	0.69	1.03
顆粒物	公斤	18.94	27.17
有害廢物			
固體廢物產生量：			
總量	噸	14.19	23.97
密度 ³	噸	0.19	0.22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產生量：			
總量	噸	67.48	94.92
密度 ³	噸	0.90	0.87
廢水排放量：			
總量	噸	5,453.00	7,376.00
密度 ³	噸	72.92	67.47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			
總量	噸	759.70	1,013.76
密度 ³	噸	10.16	9.27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力：			
總量	兆瓦時	1,865.41	2,143.02
密度 ³	兆瓦時	24.94	19.60
柴油：			
總量	噸	9.58	11.84
密度 ³	噸	0.13	0.11
汽油：			
總量	噸	27.58	41.36
密度 ³	噸	0.37	0.38
水資源：			
總量	立方米	23,025.00	28,142.00
密度 ³	立方米	307.89	257.42
製冷劑：			
總量	公斤	10.00	—
密度 ³	公斤	0.13	—

附註：

- 1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柴油、汽油及消耗空調製冷劑。
- 2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消耗購回來的電力。
- 3 排放量／產生量／消耗量密度以每百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A.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45-54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9-50, 52-53, 75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7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0, 53, 75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6-48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8-53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54-58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5-56, 7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7, 75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56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8, 75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9
層面A4	氣候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65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4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5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6-67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7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7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6-67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68-69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9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9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9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B.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0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0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7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72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1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2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1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3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3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3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B. 社會 (續)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3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3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3
C. 氣候相關風險		
一般披露	管治 – 發行人用於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	39, 60
一般披露	策略 – 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60-62
一般披露	風險管理 –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持續監察的流程。	60-62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及目標 – 發行人用於了解自己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表現的指標及目標，包括達致所設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以及法例規定須達致的目標。	6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包括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對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3至23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4至173頁。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6%，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為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22%。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此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u>241,091</u>	<u>321,352</u>	<u>469,091</u>	<u>643,049</u>	<u>842,519</u>
除稅前虧損	<u>(46,626)</u>	<u>(49,585)</u>	<u>(69,459)</u>	<u>(98,456)</u>	<u>(61,22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79</u>	<u>1,601</u>	<u>2,482</u>	<u>(15)</u>	<u>1,780</u>
本年度虧損	<u>(46,047)</u>	<u>(47,984)</u>	<u>(66,977)</u>	<u>(98,471)</u>	<u>(59,44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5,982)</u>	<u>(47,915)</u>	<u>(67,115)</u>	<u>(98,084)</u>	<u>(59,533)</u>
非控股權益	<u>(65)</u>	<u>(69)</u>	<u>138</u>	<u>(387)</u>	<u>88</u>
	<u>(46,047)</u>	<u>(47,984)</u>	<u>(66,977)</u>	<u>(98,471)</u>	<u>(59,445)</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4.60)</u>	<u>(4.79)</u>	<u>(6.71)</u>	<u>(9.81)</u>	<u>(5.95)</u>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06,675	803,996	972,859	1,152,832	1,203,480
總負債	(349,518)	(422,933)	(524,219)	(631,887)	(670,366)
非控股權益	(4,101)	(3,975)	(4,175)	(2,879)	(3,538)
	353,056	377,088	444,465	518,066	529,57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6	0.38	0.45	0.52	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164,612,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浩銓

李廣中

麥志華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麥志華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裕民

夏軍

孟金霞

根據章程細則，李廣中先生及孟金霞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				
徐浩銓	62	執行董事、主席 兼董事總經理	41	合資格律師及 積逾41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李廣中	56	執行董事 兼銷售董事	33	積逾32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48	非執行董事	10	積逾26年會計、審計、 稅務及業務營運 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裕民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積逾4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夏軍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合資格中國律師，積逾36年中國法律執業經驗
孟金霞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積逾39年工程及製造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業務由兩名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即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

- (1) 徐浩銓先生為C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以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徐浩銓先生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徐蔭堂先生之侄兒。
- (2) 麥志華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1) 莊志坤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2) 徐浩銓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3) 孟金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4) 麥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彼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麥志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 (5) 有關董事薪酬變動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中，並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其有關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兼構成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按各自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去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仍然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浩銓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
李廣中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1.00%

附註：此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數目（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吸納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為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成功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而就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言，有關目的更包括讓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人才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續)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在於要約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於其後註銷之有關股份)，不得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該1%限額，則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日期後，以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已授出超過十年之購股權則不可行使。
- (vi)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設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vii)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 (viii) 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x)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之有關較長或較短期間內予以接納。
- (x)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浩銓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	10,000,000
執行董事									
李廣中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	10,000,000
前任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10,000,000)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40,000,000	-	-	-	-	40,000,000
				<u>7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u>60,000,000</u>

附註：

- (1) 已授出之購股權設有歸屬期，會／將按下文所述可予行使：
 - (a) 5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
 - (b) 2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c) 1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d) 1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及
 - (e) 餘下之10%購股權將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起可予行使。
- (2)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上購股權當日之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000,000份及40,000,000份購股權。
- (4)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5) 購股權並無附設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續)

附註：

- (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6%。
- (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註銷，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T Enterpris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所提及之750,000,000股股份與CN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750,000,000股股份有關。

C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94至173頁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規定，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162,300,000港元（未計虧損撥備99,500,000港元）。

在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情況及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預測經濟狀況。

本核數師已將上述事項視作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貴集團債務人之信貸狀況及據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主觀判斷。

本核數師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a)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釐定虧損撥備之政策，包括評估管理層對以下各項之判斷：(i)進行集體評估之客戶組別之分拆水平之判斷；及(ii)使用可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過往、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前瞻性資料；
- b) 以抽樣方式檢測管理層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審查財務報告系統製作之賬齡報告之相關資料，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記錄以及參考相關公開資料之前瞻性因素；
- c) 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及所採納之關鍵參數；及
- d)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披露是否充足。

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約為292,200,000港元，本年度相應公平值虧損淨額17,1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本核數師已將上述事項視作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且估值過程帶有主觀性，並取決於大量估計。

本核數師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a) 考慮 貴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b) 評估估值師對 貴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假設；
- c) 以抽樣方式，參照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市值基準分析；及
- d)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是否充足。

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乃有據可依。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本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的以下位置：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書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文輝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8000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241,091	321,352
銷售成本		(140,513)	(192,034)
毛利		100,578	129,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588	7,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91)	(50,885)
行政開支		(86,539)	(79,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	10,470	(24,186)
其他開支淨額		(29,309)	(20,701)
融資費用	8	(7,223)	(11,176)
除稅前虧損	7	(46,626)	(49,585)
所得稅抵免	11	579	1,601
本年度虧損		(46,047)	(47,98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5,982)	(47,915)
非控股權益		(65)	(69)
		(46,047)	(47,98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4.60)港仙	(4.7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6,047)	(47,9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041	(20,0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041	(20,01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006)	(68,00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132)	(67,802)
非控股權益	126	(200)
	(24,006)	(68,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996	90,786
投資物業	15	292,167	295,283
使用權資產	16(a)	27,019	29,556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7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	2,901	3,9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32	79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505	17,9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5,720	438,6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31	18,6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64,469	103,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40,862	51,562
已抵押存款	22	14,691	22,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43,602	169,252
流動資產總值		280,955	365,3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87,423	125,4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43,034	44,715
計息銀行借貸	25	27,271	88,075
租賃負債	16(b)	2,623	3,264
應付稅項		9,199	8,768
流動負債總值		169,550	270,259
流動資產淨值		111,405	95,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7,125	533,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	26	71,491	107,897
計息銀行借貸	25	65,888	–
租賃負債	16(b)	661	2,850
遞延稅項負債	27	37,735	37,855
遞延收入	28	–	52
已收按金	24	4,193	4,0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9,968	152,674
資產淨值		357,157	381,06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00,000	100,000
儲備	31	253,056	277,088
		353,056	377,088
非控股權益		4,101	3,975
權益總額		357,157	381,063

*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母公司集團」。

徐浩銓
董事

麥志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合併儲備	出資*	撥入盈餘	購股權	公平值	租賃土地	匯兌波動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非轉撥)					及樓宇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28,616)	7,292	(500)	179,200	10,485	(39,429)	29,819	103,987	444,465	4,175	448,640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47,915)	(47,915)	(69)	(47,98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9,887)	-	-	(19,887)	(131)	(20,0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9,887)	-	(47,915)	(67,802)	(200)	(68,00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425	-	-	-	-	-	-	425	-	42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735)	-	-	-	-	-	73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	(15,017) [†]	2,630 [†]	(28,616) [†]	6,982 [†]	(500) [†]	179,200 [†]	10,485 [†]	(59,316) [†]	29,819 [†]	56,807 [†]	377,088	3,975	381,0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合併儲備	出資 [#]	撥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非轉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儲備基金 ^{**}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28,616)	6,982	(500)	179,200	10,485	(59,316)	29,819	56,807	377,088	3,975	381,063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45,982)	(45,982)	(65)	(46,0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1,850	-	-	21,850	191	22,041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21,850	-	(45,982)	(24,132)	126	(24,00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00	-	-	-	-	-	-	100	-	10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842)	-	-	-	-	-	842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	-	-	1,964	-	(1,964)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	(15,017) [#]	2,630 [#]	(28,616) [#]	6,240 [#]	(500) [#]	179,200 [#]	10,485 [#]	(37,466) [#]	31,783 [#]	9,703 [#]	353,056	4,101	357,157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53,0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088,000港元）。

^ 出資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授出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626)	(49,585)
調整：			
融資費用	8	7,223	11,176
銀行利息收入	6	(1,117)	(2,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360	12,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630	4,616
確認遞延收入	6	(278)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	(658)	(84)
租賃修訂之收益	16(c)	(36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6	16
將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33)	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17,125	7,9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	(10,470)	24,186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7	–	2,8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撥備	7	1,246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淨額	30	100	425
		(18,056)	12,299
存貨減少		2,412	8,5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52,889	39,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778	(9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42,865)	(65,2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807)	(7,472)
匯兌調整		1,641	(3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992	(14,060)
已付利息		(7,046)	(11,08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49)	(335)
已付海外稅項		(12)	(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5)	(25,4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93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7)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6	84
已收利息		1,117	2,13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8,591	73,661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之定期存款減少		–	1,14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82	76,28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4,278	82,650
償還銀行貸款		(92,732)	(113,516)
償還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		(92,467)	(49,601)
收到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		54,467	62,79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3,450)	(3,41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904)	(21,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337)	29,7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252	143,7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87	(4,2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43,602	169,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經營活動：

- 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
- 物業投資(包括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母公司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及塗料產品 以及投資控股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635,512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Dream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及塗料產品 以及物業投資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及塗料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及 塗料產品 以及物業投資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及塗料產品 以及物業投資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及塗料產品 以及物業投資
永成環保材料(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及塗料產品 以及物業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一項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持有多數投票權即假定為具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股權內所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之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中單獨列示的累計匯兌差額作調整（如適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冊</i>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在沿用少量變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章節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對呈列損益表之新要求，包括特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內之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之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並引入關於財務報表主體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之增強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要求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已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訂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之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有關實體必須於報告期末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不得具有公眾問責性，並且必須有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方符合資格。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在結算日期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勾工具之金融資產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毋須重列過往期間項目，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僅適用於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並澄清「自用」規定對範圍內之合約的應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現時允許實體在對沖預測電力交易時，指定以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並指定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作為對沖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修訂，以要求實體披露因修訂而被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外的合約。在有關情況下，實體必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以下各項：

- 有關合約特徵的資料，其為使實體面臨相關電力數量變動風險，以及實體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割期內需要購買電力的風險的特徵。
- 有關由此類合約產生的未確認合約承擔的資料。
- 有關實體在報告期內無法用電時，對實體財務表現的影響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修訂須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時應用。有關「自用」規定的澄清必須追溯應用，不得使用後見之明，惟有關指引允許對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追溯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應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條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之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之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之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之所有要求，亦不會創建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被解除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之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部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之定義後，該等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後之資產賬面值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持有作自用之物業的擁有權權益	2% 至 4% 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至 33% 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至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至 33%
汽車	18% 至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其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表。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倘本集團所持有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於直至用途更變當日根據用於自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及／或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的「使用權資產」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項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重估入賬。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合約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1至3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更改、租賃付款變更(即由於指數或費率之更改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和筆記本電腦之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基於其營運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改進及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之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轉撥損益表。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之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之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之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之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之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逾期超過一年的合約付款會導致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兩年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已基於合理及可佐證資料駁回逾期90日即屬違約之假設，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常規以及過往收回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之比率。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出租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用之會計政策為按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金融負債與應付貿易賬款之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之運營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之擔保水平與應付貿易賬款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之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之應付貿易賬款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之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之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已計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僅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達成後，方會於首次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本身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並其後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信貸風險除外。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已計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向持有人償付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所載之政策而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已確認收入之累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撥備之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之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讓。倘合約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式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5%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合適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當釐定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平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於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時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平值。一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需要)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者則除外。

由於未能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其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之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之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之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項之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之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除非該等差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之累計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租約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例如租賃年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年期之主要部份以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不代表商業物業之絕大部份公平值，本集團釐定其保留此等出租物業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主要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約。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分

本集團須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其中一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惟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地理位置所屬地區）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釐定。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之違約概率對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會考慮前瞻資料以反映債務人於當前狀況下之違約概率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會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惡化，而可能引致違約宗數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易受不同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未來實際客戶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因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本集團參考多方來源之資料釐定公平值，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並參考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及(當可行時)外界憑證，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別物業之目前市值租金及反映現有市場對現金流量不確定數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進行之現金流量折現預計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92,1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28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單獨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和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及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商業及工業物業。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22,679	18,412	241,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39	32	6,471
總計	229,118	18,444	247,562
分類業績	(35,858)	(1,052)	(36,910)
對賬：			
利息收入			1,117
融資費用			(7,2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10)
除稅前虧損			(46,626)
分類資產	391,788	301,125	692,91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62
資產總值			706,675
分類負債	309,065	39,244	348,30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09
負債總值			349,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資本支出*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將存貨撥備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撥備

租賃修訂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0	–	11,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30	–	4,630
資本支出*	1,622	–	1,6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7,125	17,1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0,470)	–	(10,470)
將存貨撥備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33)	–	(2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撥備	1,246	–	1,246
租賃修訂之收益	(364)	–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58)	–	(65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	6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98,341	23,011	321,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00	–	5,400
	<hr/>	<hr/>	<hr/>
總計	303,741	23,011	326,752
分類業績	(47,788)	12,090	(35,698)
對賬：			
利息收入			2,134
融資費用			(11,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5)
			<hr/>
除稅前虧損			(49,585)
分類資產	482,223	308,391	790,61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382
			<hr/>
資產總值			803,996
分類負債	381,312	39,477	420,7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44
			<hr/>
負債總值			422,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5	–	12,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16	–	4,616
資本支出*	735	–	7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7,978	7,9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24,186	–	24,186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838	–	2,838
將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90	–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4)	–	(8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6</u>	<u>–</u>	<u>16</u>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9,800	57,201
中國內地	211,291	264,151
	<u>241,901</u>	<u>321,352</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6	855
中國內地	407,059	419,537
	<u>407,915</u>	<u>420,3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製漆產品	222,679	298,341
其他來源之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8,412	23,011
	<u>241,091</u>	<u>321,3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種類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127,681	151,138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37,729	69,933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57,269	77,270
	<u>222,679</u>	<u>298,341</u>
地域市場		
香港	29,800	57,201
中國內地	192,879	241,140
	<u>222,679</u>	<u>298,341</u>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222,679	298,341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而已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中之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u>637</u>	<u>1,192</u>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製漆及塗料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油漆及塗料產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户一般須預付賬款。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之交易價格的金額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原因為有關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17	2,134
匯兌差額淨額		–	844
政府補助金*		1,603	438
政府補貼#		798	1,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58	84
租賃修訂之收益	16(c)	364	–
確認遞延收入	28	278	278
其他		2,770	2,155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88	7,534

* 已獲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助金，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的關注和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概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3號[2023]，向本集團授予先進製造業稅額抵減政策，金額為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1,000港元)。概無有關此等政府補貼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發出的通知，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授予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貸款貼息獎補資金，金額為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概無有關此等政府補貼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0,513	192,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1,360	12,8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a)	4,630	4,61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6(c)	2,784	2,80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993	2,436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1,680	2,566
其他服務		283	295
		1,963	2,8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72,317	80,80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淨額	30	100	42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9,922	9,901
員工遣散費用 [*]		2,039	1,324
		84,378	92,4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5	17,125	7,978
匯兌差額淨額 [*]		1,318	(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658)	(84)
租賃修訂之收益 [*]	16(c)	(364)	–
產品改進及開發		16,077	20,4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0	(10,470)	24,186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16(a)	–	2,8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撥備 [*]	18	1,246	–
將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233)	2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6	16

* 該等結餘的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而虧損則列入「其他開支淨額」。

◦ 該結餘在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974	10,84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9	335
	7,223	11,176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283	1,40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105	7,630
酌情花紅	1,095	1,25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6	2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	487
	8,758	9,630
	10,041	11,030

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之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列入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之披露資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蔡裕民	200	200
孟金霞	200	200
夏軍	200	200
	600	600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200	5,644	43	1,095	350	7,332
李廣中	200	1,029	43	-	113	1,385
麥志華*	83	432	-	-	9	524
	<u>483</u>	<u>7,105</u>	<u>86</u>	<u>1,095</u>	<u>472</u>	<u>9,241</u>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辭任)	83	-	-	-	-	83
麥志華*	117	-	-	-	-	117
	<u>200</u>	<u>-</u>	<u>-</u>	<u>-</u>	<u>-</u>	<u>200</u>
	<u>683</u>	<u>7,105</u>	<u>86</u>	<u>1,095</u>	<u>472</u>	<u>9,441</u>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200	5,644	86	1,095	350	7,375
李廣中	200	1,026	86	-	119	1,431
麥志華	200	960	-	160	18	1,338
	<u>600</u>	<u>7,630</u>	<u>172</u>	<u>1,255</u>	<u>487</u>	<u>10,144</u>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200	-	86	-	-	286
	<u>200</u>	<u>-</u>	<u>86</u>	<u>-</u>	<u>-</u>	<u>286</u>
	<u>800</u>	<u>7,630</u>	<u>258</u>	<u>1,255</u>	<u>487</u>	<u>10,430</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 麥志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658	7,644
酌情花紅	1,356	1,3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9,050</u>	<u>9,036</u>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則應用15%（二零二四年：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8	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遞延	27	(597)	(1,611)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579)</u>	<u>(1,601)</u>

以下為適用於年度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6,626)</u>	<u>(49,585)</u>
按法定稅率16.5%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7,693)	(8,182)
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計算之淨額	(618)	(307)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57)	(33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003	5,551
確認自往期結轉之稅項虧損	—	(1,5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24	4,826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影響	(38)	(979)
其他	(900)	(61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579)</u>	<u>(1,601)</u>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5,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9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悉數轉換所調整潛在攤薄普通股以反映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之 物業之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4,026	1,370	23,800	80,416	27,574	11,121	288,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230)	-	(16,577)	(79,099)	(23,592)	(10,023)	(197,521)
賬面淨值	<u>75,796</u>	<u>1,370</u>	<u>7,223</u>	<u>1,317</u>	<u>3,982</u>	<u>1,098</u>	<u>90,786</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796	1,370	7,223	1,317	3,982	1,098	90,786
添置	-	-	325	276	86	-	687
撇銷(附註7)	-	-	-	(3)	(3)	-	(6)
出售	-	-	-	-	-	(138)	(138)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附註18)	-	-	-	-	-	932	93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105)	-	(1,204)	(1,493)	(1,158)	(400)	(11,360)
匯兌調整	3,521	66	278	58	123	49	4,0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72,212</u>	<u>1,436</u>	<u>6,622</u>	<u>155</u>	<u>3,030</u>	<u>1,541</u>	<u>84,99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0,958	1,436	25,182	83,372	28,268	9,081	298,2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746)	-	(18,560)	(83,217)	(25,238)	(7,540)	(213,301)
賬面淨值	<u>72,212</u>	<u>1,436</u>	<u>6,622</u>	<u>155</u>	<u>3,030</u>	<u>1,541</u>	<u>84,9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有作自用之 物業之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8,693	1,414	24,514	86,960	27,883	12,481	301,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26)	-	(15,548)	(79,913)	(22,851)	(10,907)	(191,945)
賬面淨值	<u>85,967</u>	<u>1,414</u>	<u>8,966</u>	<u>7,047</u>	<u>5,032</u>	<u>1,574</u>	<u>11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967	1,414	8,966	7,047	5,032	1,574	110,000
添置	-	-	-	142	593	-	735
撤銷(附註7)	-	-	(2)	(9)	(5)	-	(1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584)	-	(1,519)	(1,787)	(1,521)	(444)	(12,8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	-	(3,959)	-	-	(3,959)
匯兌調整	(2,587)	(44)	(222)	(117)	(117)	(32)	(3,1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796</u>	<u>1,370</u>	<u>7,223</u>	<u>1,317</u>	<u>3,982</u>	<u>1,098</u>	<u>90,78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44,026	1,370	23,800	80,416	27,574	11,121	288,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230)	-	(16,577)	(79,099)	(23,592)	(10,023)	(197,521)
賬面淨值	<u>75,796</u>	<u>1,370</u>	<u>7,223</u>	<u>1,317</u>	<u>3,982</u>	<u>1,098</u>	<u>90,78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67,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63,000港元)之若干上述持有作自用之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5,283	309,087
公平值虧損	7	(17,125)	(7,978)
轉撥自自用物業	14	-	3,959
匯兌調整		14,009	(9,7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2,167	295,28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位於中國沙井、湖北、中山、徐州及上海的工業物業以及位於中國深圳的商業物業。董事已根據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兩個資產類別，即位於中國之工業及商業物業。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292,1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283,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根據市場知識、聲譽、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外聘估值師能否維持專業準則挑選負責本集團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按收益資本化法及市場比較法得出。在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

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透過採用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租賃／銷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要求或期望之闡釋而得出。已參考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對估值中所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資本化比率乃由估值師根據待估物業之風險狀況估計得出。

市場比較法乃基於參照有關市場上可比較之銷售交易而假設物業權益以現況出售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範圍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範圍
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45元	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52元
			資本化比率	4.5%至6.0%	5.0%至6.0%
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當時市場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3,773元	不適用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19元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19元
			資本化比率	5.0%至5.5%	5.0%至5.5%
位於中國內地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當時市場售價(每平方米)	人民幣22,970元	不適用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77元	人民幣77元
			資本化比率	4.5%至5.0%	4.0%至4.5%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根據收益資本化法，單位租金水平單獨出現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年期收益及復歸收益單獨出現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市場比較法，當時市場售價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位於中國內地 之工業物業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商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03,674	5,413	309,087
公平值虧損	(7,184)	(794)	(7,978)
轉撥自自用物業	3,959	–	3,959
匯兌調整	(9,623)	(162)	(9,7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90,826	4,457	295,283
公平值虧損	(17,015)	(110)	(17,125)
匯兌調整	13,794	215	14,0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7,605	4,562	292,167

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195,2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669,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74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不同土地、物業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五十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介乎兩至五年或以下及／或個別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56	28,809	28	34,593
添置	3,408	–	–	3,408
折舊支出	(3,441)	(1,170)	(5)	(4,616)
減值(附註7)	–	(2,838)	–	(2,838)
匯兌調整	(140)	(851)	–	(9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583	23,950	23	29,556
添置	946	–	–	946
折舊支出	(3,457)	(1,168)	(5)	(4,630)
租賃修訂	(153)	–	–	(153)
匯兌調整	174	1,126	–	1,3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3	23,908	18	27,0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19,2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19,319,000港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附註7)並無計提(二零二四年：2,838,000港元)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114	6,276
新租賃	946	3,408
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249	335
租賃修訂	(517)	–
付款	(3,699)	(3,750)
匯兌調整	191	(155)
	<u>3,284</u>	<u>6,1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623	3,264
非流動部分	661	2,850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49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630	4,616
租賃修訂之收益	(364)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行政開支)	2,784	2,807
	<u>7,299</u>	<u>7,758</u>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由位於中國內地之六項工業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之一項商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的一處非重大部份(附註14)組成之投資物業(附註15)。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投資物業及樓宇的非重大部份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412,000港元及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23,011,000港元及526,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900	23,4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606	26,859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340	27,540
三年後但四年內	8,339	15,119
四年後但五年內	5,549	7,889
五年以上	7,304	12,427
	88,038	113,302

17.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300	300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屬策略性質。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71	4,185
添置	935	—
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撥備(附註7)	(1,246)	—
匯兌調整	173	(214)
	<u>2,901</u>	<u>3,9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約為4,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31,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約為1,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按金與中國山東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物業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已支付按金之公平值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下之直接比較法。市場比較法為物業估值之常用方法。市場上有公開可獲取之可比較交易數據，故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及／或報價，並按將轉讓予本集團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為中國境內可比較物業數據，其中物業部分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446元至人民幣4,468元，儲藏室部分每間儲藏室每平方米人民幣1,334元，而停車位部分每個停車位人民幣60,000元。倘主要輸入數據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大幅上升，反之亦然。

已付按金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等級。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229	12,642
在製品	2,989	2,875
製成品	3,113	3,147
	<u>17,331</u>	<u>18,6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300	211,265
應收票據	28,591	32,040
	190,891	243,305
減值	(126,422)	(139,677)
	64,469	103,62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出租投資物業及銷售油漆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就租用投資物業預先繳付每月租金。租戶通常須繳付保證金，而保證金乃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收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3,182	55,67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745	7,511
超過六個月	13,542	40,447
	64,469	103,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附註			
於年初		109,567	30,110	139,6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7	(5,946)	(4,524)	(10,47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9,206)	–	(9,206)
匯兌調整		5,088	1,333	6,421
於年終		<u>99,503</u>	<u>26,919</u>	<u>126,422</u>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於年初		91,945	29,619	121,5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7	22,731	1,455	24,18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987)	–	(1,987)
匯兌調整		(3,122)	(964)	(4,086)
於年終		<u>109,567</u>	<u>30,110</u>	<u>139,677</u>

應收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地理位置所屬地區)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應收貿易賬款會進行額外減值分析。考慮到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虧損撥備乃根據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之違約概率為81.7%至100.0%(二零二四年：47.7%至100.0%)，而違約虧損則介乎58.6%至100.0%(二零二四年：89.7%至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無逾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3.8%	9.4%	24.7%	91.1%	61.3%
總賬面值(千港元)	11,699	45,231	8,915	3,936	92,519	162,30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1,699	1,709	839	972	84,284	99,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無逾期	逾期			總計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4.4%	13.4%	34.1%	72.2%	51.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9,095	58,466	12,006	4,218	117,480	211,26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9,095	2,597	1,605	1,437	84,833	109,567

應收票據

減值分析是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交易對手方之違約概率進行。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有憑證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之違約概率為35.8%至100.0%（二零二四年：32.6%至100.0%），違約虧損估計為61.1%至100.0%（二零二四年：61.5%至100.0%）。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20	3,22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74	49,130
	41,694	52,358
分析為：		
流動部份	40,862	51,562
非流動部份	832	796

通過考慮違約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如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乃評定為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02	169,252
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4,691	22,20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4,691)	(22,207)
	143,602	169,252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52,5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59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7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而抵押，而無（二零二四年：637,000港元）定期存款已就銀行代表本集團就若干銷售項目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以此作為擔保（附註33）。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845	49,97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5,165	34,389
超過六個月	23,413	41,073
	87,423	125,4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總賬面值為47,7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483,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14,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7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其餘結餘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8	66	283
合約負債	(a)	2,035	1,121
其他應付賬款	(b)	31,140	28,932
應計費用		13,986	18,399
		47,227	48,735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43,034)	(44,715)
		4,193	4,020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2,035	1,121	1,519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油漆及塗料產品所收到之墊款。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近年末時就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而從客戶收到之銷售訂單增加而本集團尚未向客戶交付有關產品所致。

(b)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4.1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75,159	3.5-3.8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67,0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	二零二六年	18,000	5.9	二零二六年	21,000
			93,159			88,075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一年至兩年內
- 兩年至五年內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非流動部份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2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75,000港元)為銀行貸款總額93,1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75,000港元)之一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計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上述分析而言，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乃分析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不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基於銀行借貸之到期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 第二年內
- 第三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27,271	88,075
	51,647	—
	14,241	—
	93,159	88,075
	(27,271)	(88,075)
	65,888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27,271	36,960
	51,647	20,738
	14,241	30,377
	93,159	88,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67,613,000港元(附註14)之持有作自用物業之擁有權權益(二零二四年：70,863,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95,259,000港元(附註15)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199,669,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19,209,000港元(附註16(a))之使用權資產之擁有權權益(二零二四年：19,319,000港元)；及
- (iv) 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及一幢樓宇之若干部份以及停車位。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總賬面值為69,15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全數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總賬面值為67,075,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全數以港元計值。

26. 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貸款 - 無抵押	5.0 - 5.1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71,491	5.1 - 6.2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107,897
			<u>71,491</u>			<u>107,897</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第二年內
- 第三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16,689	62,000
54,802	45,897
<u>71,491</u>	<u>107,897</u>

附註：

(a) 上述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71,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897,000港元)並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b) 除按5.0%至5.1%(二零二四年：5.1%至5.5%)計息總賬面值34,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897,000港元)之來自母公司集團之無抵押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外，其他來自母公司集團之無抵押貸款全數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物業重估		預扣稅		超過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8	713	31,390	33,947	1,017	2,048	4,084	2,535	1,364	1,131	38,633	40,37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414)	86	(3,111)	(1,516)	(38)	(979)	1,575	1,664	(342)	273	(2,330)	(472)
匯兌調整	26	(21)	1,444	(1,041)	48	(52)	241	(115)	63	(40)	1,822	(1,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遞延 稅項負債	390	778	29,723	31,390	1,027	1,017	5,900	4,084	1,085	1,364	38,125	38,633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超過有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2	785	2,321	2,863	14,093	12,950	1,403	1,422	100	195	18,769	18,21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66)	90	(478)	(457)	(792)	1,570	(26)	26	29	(90)	(1,733)	1,139
匯兌調整	29	(23)	102	(85)	655	(427)	67	(45)	6	(5)	859	(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遞延 稅項負債	415	852	1,945	2,321	13,956	14,093	1,444	1,403	135	100	17,895	18,769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為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1,000港元)(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入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505	17,9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7,735</u>	<u>37,855</u>

於報告期結算日，並無就於香港產生而動用期限並無限制的稅項虧損49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4,100,000港元)(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而作實)以及於中國內地產生而(i)所有附屬公司最多可於五年內，惟(ii)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最多可於十年內動用的稅項虧損15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900,000港元)確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就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回盈利之若干部份(須繳納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此等未匯回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異(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30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5	626
年內確認	6	(278)	(278)
匯兌調整		9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6	335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4	(66)	(283)
非流動部份		—	52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本集團之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

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本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80,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授予三名董事及本集團五名僱員。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是旨在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之僱員以及其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本集團之任何客戶）而提供獎勵。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20%之購股權已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歸屬、10%之購股權已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歸屬、10%之購股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而10%之購股權將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335港元行使，並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如不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按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要約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於其後註銷之有關股份），不得超逾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逾該1%限制，則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合共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基於本公司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下文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徐浩銓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廣中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10,000,000
前任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10,000,000)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40,000,000	-	-	-	40,000,000
總計				70,000,000	-	-	(10,000,000)	60,000,000

下文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徐浩銓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廣中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10,000,000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10,000,000	-	-	-	10,000,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0.335	50,000,000	-	-	(10,000,000)	40,000,000
總計				80,000,000	-	-	(10,000,000)	7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均設有歸屬期，將按下文所述可予行使：

- (a) 5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2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
- (c) 1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
- (d) 10%之購股權已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及
- (e) 10%之購股權將在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前一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歸屬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可予行使。

由於本集團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職，根據該計劃授予該董事的所有購股權均於離職當日失效。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均未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此外，由於本集團一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職，根據該計劃授予該員工的所有購股權均於離職當日失效。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其他購股權均未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淨額約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60,000,000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2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5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31. 儲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98及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之租賃安排而關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8,000港元)及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來自母公司 集團之貸款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897	88,075	6,11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000)	1,546	(3,450)
新租賃	-	-	946
利息開支	-	-	24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249)
租賃修訂	-	-	(517)
外匯變動	1,594	3,538	1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91</u>	<u>93,159</u>	<u>3,284</u>
	二零二四年		
	來自母公司 集團之貸款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5,970	120,745	6,27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195	(30,866)	(3,415)
新租賃	-	-	3,408
利息開支	-	-	33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335)
外匯變動	(1,268)	(1,804)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897</u>	<u>88,075</u>	<u>6,114</u>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包括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033	3,142
融資活動內	3,450	3,415
	<u>6,483</u>	<u>6,557</u>

33. 或然負債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結束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履約保證金	-	6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履約保證金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二零二四年：6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而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5。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88	1,222

36.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	(i)	2,032	2,093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的質押費用	(ii)	545	545
向母公司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iii)	2,976	5,977

(i)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金水平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ii) 母公司集團將若干香港物業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母公司集團就此收取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質押費用。

(iii) 母公司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貸款，其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協議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而訂立。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文第(a)(i)、(a)(ii)及(a)(iii)項之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74	10,179
退休後福利	472	48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6	172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9,332	10,83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4,469	–	64,4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金融資產	3,104	–	3,104
已抵押存款	14,691	–	14,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602	–	143,602
	<u>225,866</u>	<u>300</u>	<u>226,16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7,42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3,306
租賃負債	3,2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650
	<u>288,6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反映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3,628	-	103,6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金融資產	3,200	-	3,200
已抵押存款	22,207	-	22,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252	-	169,252
	<u>298,287</u>	<u>300</u>	<u>298,587</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43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4,700
租賃負債	6,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972
	<u>352,2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之非即期部份的公平值已透過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以現可就工具提供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	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	300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及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50	473
人民幣	50	(289)
港元	(50)	(473)
人民幣	(50)	289
二零二四年		
港元	50	637
人民幣	50	(460)
港元	(50)	(637)
人民幣	(50)	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並非以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9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98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並可能要求其提供現金抵押品。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之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62,300	162,300
應收票據*	-	-	-	28,591	28,5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正常**	3,104	-	-	-	3,10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691	-	-	-	14,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43,602	-	-	-	143,602
	161,397	-	-	190,891	352,2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211,265	211,265
應收票據*	32,040	-	-	-	32,0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3,200	-	-	-	3,2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2,207	-	-	-	22,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69,252	-	-	-	169,252
	226,699	-	-	211,265	437,964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減值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有關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 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7,423	—	87,42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3,306	—	33,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142	144,988	178,130
租賃負債	2,717	670	3,387
	156,588	145,658	302,246
二零二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5,437	—	125,43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4,700	—	24,7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8,075	107,897	195,972
租賃負債	3,556	2,930	6,486
	241,768	110,827	352,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以上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178,1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97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來自母公司集團之貸款,其若干銀行融資函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條款賦予銀行貸款之債權銀行權利於任何時候催繳銀行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分析而言,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合約未貼現付款乃分類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條款,該等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表(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以及不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00</u>	<u>144,988</u>	<u>178,78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30</u>	<u>169,265</u>	<u>215,295</u>

即使有以上條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被全數催繳,並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銀行融資函所載之到期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先前所有預定還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650	195,9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056	<u>377,088</u>
負債資本比率	46.6%	<u>5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7,094	27,0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2	229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65,120	156,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435	60,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75	12,346
流動資產總值	239,512	229,4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80	2,1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4	777
流動負債總值	1,994	2,892
流動資產淨值	237,518	226,513
資產淨值	264,612	253,6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附註)	164,612	153,607
權益總額	264,612	253,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614	17,094	7,292	24,247	143,2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935	9,93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425	-	425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35)	73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614	17,094	6,982	34,917	153,6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05	10,90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00	-	100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842)	84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4	17,094	6,240	46,664	164,612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

主要物業附表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物業權益百分比	現有租約類別	現時用途	總樓面面積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外青松公路 3889號及3899號	100	中期	工業	6,674.9平方米
中國 江蘇省徐州 徐州 徐州經濟開發區 金水路22號	100	中期	工業	3,661.4平方米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鎮 衙邊工業區	100	中期	工業	36,276.1平方米
中國 湖北省 鄂州市 葛店開發區南 4號路及3號路交匯處	100	中期	工業	4,483.7平方米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三角鎮 結民村	100	中期	工業	10,409.6平方米
中國 湖北省 鄂州市 葛店開發區 工業園區2號 4號路	90.5	中期	工業	14,608.7平方米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勤誠達樂園13號樓 7層703室	100	中期	商業	180.9平方米

詞彙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本公司之主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深圳)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受投資實體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詞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庫存股份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永成環保	永成環保材料(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